

臺中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主  
任暨輔導主任會議

輔導業務報告

# 目 錄

教育局輔導業務報告 .....	3
《學生事務室》 .....	3
《國小教育科》 .....	78
《國中教育科》 .....	83
《高中職教育科》 .....	84
《特殊教育科》 .....	86
《家庭教育中心》 .....	102
《政風室》 .....	107

# 教育局輔導業務報告

## 《學生事務室》

### 壹、學生輔導法暨其施行細則注意事項

#### 一、學生輔導法

(一)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8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任務：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3) 結合學生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4)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2、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3、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4、請各校依上開規定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並於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

(二)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

1、初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應參加本局每學年度辦理之 40 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2、現任（非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18 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

3、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3 小時。

5、請各校務必督導輔導人力(含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專兼任教師)依法完成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國教署訂 40 及 18 小時課程內涵請見附件 1)。

## 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 (一) 依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二) 依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
  - 1、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
  - 2、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 3、學校得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 4、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三、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自 105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一) 原就讀學校應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 (二) 第 4 條規定：
  - 1、學校應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
  - 2、原就讀學校應就前項名冊中之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 1 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 1 個月內為之。
  - 3、前項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其餘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主責輔導人員、輔導主任或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學務處及教務處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 (三) 第 5 條規定：
  - 1、原就讀學校應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 2、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 6 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現就讀學校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 6 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四) 第 6 條規定：

- 1、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 1 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 2、依前項規定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現就讀學校經評估有必要者，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
- 3、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2)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 (3) 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4) 依其他法規規定。
- 4、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及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等相關作業規定，由教育部另定之。

四、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

學校輔導工作場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
- (二)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30 平方公尺。
- (三) 應有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諮商）室，並得視需要增設輔導諮商相關媒材及空間；其空間應具隱密性與隔音效果，且合計不得小於 10 平方公尺。
- (四) 應有等候空間。
- (五) 應有保存學生輔導相關資料、測驗工具及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並由人員專責管理。
- (六) 其他：
  - 1、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諮商）室應在明顯可及處，設置警鈴等警示設備。
  - 2、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諮商）室及等候空間，應明亮、整潔及通風。

各校輔導工作場所應依照上開規定設置，俾維學生權益。

## 貳、輔導教師業務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

### 二、資格：

- (一) 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但國小6班以下、國中3班以下之學校，報經本局同意後，得由主任或組長兼任輔導教師。
- (二)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再兼任行政職務。但國中8班以下之學校，如因校務運作需要，報經本局同意後，得兼任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
- (三) 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學校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專責，不得由導師兼任。
- (四) 轉任規定：103學年度起經本市教師甄選錄取、臺閩介聘為本市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者，實際服務滿5年以後，可依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066409號函示規定，在校內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

### 三、授課及工作規範：

- (一) 依「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9點、「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4點規定，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
- (二) 本局自110學年度起實施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務請轉知輔導教師納入工作規劃(附件2)，本工作規範適用對象為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其中因考量部分學校兼任輔導教師係由具教學或輔導熱忱之教師擔任，並未接受國教署經費補助且未減授課時數(B類及E類兼輔教師)，爰兼任輔導教師擬以接受補助及減授課時數者為工作規範實施對象。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以下稱國教署)運用原則：

- (一) 補助基準參照「國民小/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110年4月23日修正)」。

(二)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經費運用方式：

- 1、以由校內具輔導專業背景之教師轉任：因該師之人事費業編入於學校人事預算，依「國教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所補助之人事費轉換支用於新進教師甄試(選)該領域專長教師教授其所遺課務所需之人事費，若由校內教師超時授課不予補助。
- 2、甄試(選)符合資格之新進專任輔導教師任之，其人事費得依補助要點之規定經本局核轉國教署補助該師之薪資。
- 3、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經費國教署改以學年度核定經費，110學年度支用原則說明如下：
  - (1) 專任輔導教師薪資14%經費由各校人事費自行支應，各校應分別依國教署補助款及學校自籌款比率支應，實支金額86%由國教署補助款支應，14%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 (2) 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14%經費由學校兼代課鐘點費支應，各校兼代課鐘點費不足支應者則由校內人事費勻支。
  - (3) 當學年度(如110學年度)補助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項目含當學年度(如110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考績獎金。
  - (4) 國中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減授10節課所需鐘點費，國小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減授4節課所需鐘點費，全學年度以40週計列。
  - (5) 兼任輔導教師鐘點費與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不得相互勻支。
  - (6) 國中小兼任輔導教師減授節數後遺留課務，所聘代課教師支給鐘點費之機關補充保費，倘兼任輔導教師補助經費有結餘款，得於該項下勻支，但不包含勞退基金及勞保。
  - (7) 兼任輔導教師未進用符合專業知能背景者，國教署一概不予補助，所需經費由各校自行籌措。

五、差勤事宜：

- (一) 專任輔導教師請假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 (二) 寒暑假差勤事宜：

本局101年9月3日中市教中字第1010056119號函略以，各校得視個案問題及需求，進行追蹤輔導、個案家庭背景評估整合及個案

管理，並提供學生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諮詢服務，或徵得家長同意後請學生到校酌增晤談次數…等方式，不宜因寒暑假期間而中斷輔導、諮商，致降低輔導成效。學生若有輔導之必要，各校得依個案實際需求本權責規範輔導教師到校服務並支援協助專業輔導人員進行三級預防，以維學生輔導效益。

(三) 學校核准專任輔導教師長期請假後，儘速聘請代理代課教師處理教師請假所遺職務及課務，其所聘代理代課教師人事費自得以國教署補助該名專任輔導教師經費支付，惟代理代課教師之專業知能仍應符合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

- 六、專任輔導教師法定編制班級數係加計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集中式特教班之班級數，不計入抽離式資源班。
- 七、國教署 104 年 2 月 16 日函示專/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代課案，其不得兼代課之範疇係指第 1 節至第 7 節課務時間，請各校依規辦理。
- 八、各校輔導紀錄中人、事、時、地、物等資訊均應齊備，以利後續追蹤輔導；各校請於處室內與輔導相關人員討論紀錄陳核及管理方式。
- 九、國教署為瞭解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個案服務輔導工作辦理情形，並檢視有關個案服務輔導工作的業務成效，作為規劃校園輔導人力運用之參考，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置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並請學校逐月填復上個月個案服務量(每月 5 日前填報上個月份個案統計情形)。110 學年度承辦人倘有異動，務請將各校帳號，列入移交清冊，並妥為交接填報相關事宜。
- 十、有關共聘之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係由主聘學校校內人事費支應，倘有校內人事費不足之情事，請於本局(會計室)調查學校人事費不足時提出申請。

#### 十一、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一) 國民小學：

- 1、第一招：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2、第二招：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三招以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 國民中學：

- 1、第一招：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2、第二招：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三招以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大學以上畢業者。

## 參、自傷自殺防治

- 一、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線上通報作業已正式啟動，請學校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若僅有自殺意念則不需通報)，至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操作流程請參閱附件3)。通報單須正確填寫必填欄位後，始可送出；並請於得知個案相關資訊時，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若有目前已設置欄位以外之其他資訊，請於通報單最末之「備註」欄位填寫，以利衛生單位於接獲通報後，可掌握案情、立即處理，儘速聯繫個案進行關懷訪視。
- 二、依國教署 110 年 6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74804 號函規定，各縣市應確實掌握轄屬學校學生自我傷害之消長狀況，自行管制定期召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專案檢討會議，並結合各單位資源共同協助消除學生心理障礙，爰本局將定期邀集重點學校(自傷自殺數較高之學校)共商輔導處遇策略，以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人數。
- 三、倘有發生自傷(殺)事件，請學校於兩週內邀集相關網絡單位召開個案討論會議，共商處遇策略，並做成會議紀錄(格式請參附件4)。

## 肆、性剝削防制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請各校確實將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納入課程計畫並落實執行：
  - (一) 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二) 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三) 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四) 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五) 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二、為防範學生因情感需求、受網路詐騙、一時價值偏差或不良同儕影響而遭受性剝削，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工作時，得參考運用下列資源：

(一) 本局網站業置放下列教材及教案（檔案下載路徑：本局官網/科室業務/學生事務室/性別平等教育專區/性別平等教育成果計教學教材），請各校自行下載：

1、本局配合 107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內容，編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材」，除新增 4 篇教材以因應新形態觸犯性剝削之樣態，並納入男學生遭受性剝削及學生因情感需求而遭受性剝削之案例。

2、本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影片設計甄選活動，獲獎教案/影片電子檔業置於本局網站，提供予各校於各領域課程中參酌運用，並函請各校於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時據以運用。

(二) 國教署研發製作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公版 PPT、懶人包、各階段（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教案示例，供教師教學使用或於班親會時播放，以達宣導之效，前開資料公告於國教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Tw/>）之「各類資料下載區」。

(三)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彙集兒少性剝削防制相關宣導資料，檔案置於該中心官網（檔案下載路徑：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官網/業務專區/專業園地/兒少性剝削）。

(四) 衛生福利部製作之「兒少解謎性剝削」宣導影片、行為人輔導教育輔助教材影片、家長親職教育輔助教材影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輔助教材 30 問），檔案置於衛生福利部官網（檔案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官網/衛教視窗/宣傳影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輔助教材 30 問）及保護服務司網頁（檔案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網/宣導專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三、學校如知悉及掌握學生疑似遭受性剝削，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進行通報，通報工作如下說明：請於知悉案件 24 小時內至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點選有遭受身體、

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被害人未滿 18 歲→兒少性剝削，通報完成後請進行校安通報（點選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一) 案情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者：點選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擇一選填「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各類型定義請參本局 110 年 7 月 1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51806 號函)

(二) 案情無涉校園性別事件者：點選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四、為預防學生遭受性剝削，學校如發現學生「疑似」遭受性剝削者，學校可轉介個案至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關懷輔導工作，轉介方式流程如下：學校發現個案（在校或中輟）疑似遭受性剝削情形者→填妥「臺中市疑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個案關懷輔導服務轉介單」(附件 5)→密件發文至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副本副知教育局→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開案→開案（輔導單位勵馨基金會）→結案評估會議→結案。個案轉介後請持續追蹤了解輔導情形，必要時需提供輔導人員必要之協助。

五、請加強提升學校教育人員針對疑似或有性剝削之虞案件之辨識敏感度，並落實上開通報程序。

## 伍、愛心守護站業務

一、本府社會局設置「愛心守護站」，自 105 年 7 月 8 日起，凡設籍或居住本市之 18 歲以下兒少，倘家中遇有緊急變故、陷入困難，急需緊急餐食溫飽者，可向本市貼有「愛心守護站」貼紙之超商通路求助。

二、請學校教師配合事項如下：

(一) 評估是否有兒少保或兒少高風險家庭事由：

1、若是，請進行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及校安通報，並請於進行關懷 e 起來通報時，加註「使用愛心守護站資源」。

2、若否，請學校教師評估需求協助並進行關懷。

(二) 協助此類個案尋找穩定資源（如：安心餐券或相關社會局補助）。

## 陸、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與輔導

### 一、通報流程：

(一) 學生如發生性侵害(含性猥褻)、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情事時，請務必落實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完成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通報流程應先進行法定責任通報(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後再進行校安事件通報 (<https://csrc.edu.tw/>)，通報時間包含假日，請確時掌握時效性，避免延遲通報。

1、法定通報：學生姓名、聯絡地址等資料請提供完整且真實資料，俾利後續社政、警政人員業務之執行。另同一事件被害人如涉及 2 位以上，法定責任通報應 1 人 1 通報。

2、校安通報：學生姓名請以代號(例如：王○○或王生或王 A 男)處理，勿呈現學生全名；另同一事件被害人如涉及 2 位以上，校安通報應 1 事件 1 通報，將全案人物(含行為人)填入同一通報表內。請學校務必於校安事件通報表確實填寫事件知悉時間及法定通報時間(含「處理情形」欄位)。

◎註：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之主體，而義務產生之時點均係「第 1 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起計算」，立即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方式包括「緊急先以口頭/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或「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等)；且無授權通報義務主體斟酌情事而為通報與否之裁量空間，即無以「再行瞭解」後，再作成「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

(二)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現已列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https://csrc.edu.tw/>)，倘發生相關事件，請依本局 110 年 7 月 1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51806 號函所列定義、類型及內涵辦理通報，並持續提升所屬人員之通報意識及工作知能：

1、主類別「安全維護事件」——次類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事件名稱「知悉 18 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擇一選填「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

「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

(2)事件名稱「知悉 18 歲以上性霸凌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選填「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2、主類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次類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事件名稱「知悉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擇一選填「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

(2)事件名稱「知悉 18 歲以下性霸凌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選填「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三) 事件經通報後，如遇緊急案件需聯絡社政單位人員或員警處理時，學校聯繫之窗口應掌握時效，與社政單位人員保持聯繫，確認合作或分工事項，以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四)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五) 性平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未依規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或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六) 性平法第 36-1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

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又教師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第6目規定，記大過。

二、調查處理: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1條第2項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調查工作，爰前開人員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三、輔導與提送輔導成效評估表辦理結案：

- (一) 針對調查後認定行為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應依調查報告處理建議內容，完成行為人相關輔導措施(含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且於行為人已達3個月以上未再發生相同行為問題後，填列「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暨相關紀錄摘要表(含相關紀錄摘要表)」(以下簡稱評估表)，先由學校性平會進行初評，經學校性平會審核決議為符合結案條件之案件，將逐級核章之評估表以紙本免備文經本局移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審查，再彙提本市性平會防治調查組核備後提報本市性平會，經決議持續列管並追蹤輔導之案件，學校仍需依決議辦理及提送評估表，至經同意結案為止。
- (二) 依據本市110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調查組第1次會議決議修正評估表，修正後表件業以110年4月16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25253號函檢送各校，並掛置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reurl.cc/a97o0Y>，路徑為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學生事務室-性別平等教育專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相關表件)，請各校修正後表件格式填報行為人輔導成效資料。
- (三) 學校進行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輔導教育措施時，若遇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原學校除依性平法第27條規定，將該事件轉銜至次一就讀學校，並應請次一就讀學校完成課程或輔導教育措施後提供評估表，再由原學校免備文檢送至本局學生事務室。
- (四) 依教育部110年7月19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96531號函示略以，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遭解聘之教師，倘學校依據性平法第25

條第 2 項規定，命其向被害人道歉、接受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等處置時，則後續處置之追蹤執行，學校應依同條第 6 項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不因行為人解聘（喪失教師身分），而停止處置之追蹤執行。

（五）承上，教職員工對生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惟處置未達改變行為人身分者，學校應依性平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柒、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

- 一、依據性平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爰請依法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二、依據性平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請依規辦理並強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以提升所屬教職員工相關知能，避免肇生校園性別事件。另請加強宣導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 三、公立學校自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至私立學校若有宗教團體協助進行課程或活動時，仍應依既有法規（如教育基本法、私立學校法、性平法等）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性別平等教育部分，各級公立學校均應依據性平法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若有校外人士協助各校進行課程或活動時，應依「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落實課程、教材審核機制，並注意課程或活動內容之妥適性，不得違反性平法。
- 四、依據 102 年度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為擴大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宣傳活動，自 102 年度起，各校應於開學日之新生家長座談會以及班親會將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列入重要宣導事項。
- 五、相關教學教材：
  - （一）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108 年度發展情感教育、性別刻板印象及媒體識讀等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教案示例（計 26 件），並公告於

該資源中心網站教案專區 (<http://gender.nhes.edu.tw/2018-04-18-13-28-11.html?layout=edit&id=132>)，本局業以 109 年 5 月 11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38696 號函請各校踴躍運用。

- (二) 衛福部編製「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操作手冊」，目的係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業務承辦人及實務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人員精進性騷擾事件處理知能，並區辨性騷擾防治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受理及相關處理程序。該手冊電子檔業掛載於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網站(檔案下載路徑：保護服務司→性騷擾防治→專題服務區→教育訓練)，請各校負責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逕行下載運用。
- (三) 國內近年發生數起校園情感/親密暴力事件，為防治類此事件，教育部業已制頒「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電子檔同步掛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檔案下載路徑：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綜合性參考資料)，請各校善加運用。
- (四) 衛福部所製性別平等相關宣導影片及導讀清單，已援例上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檔案下載路徑：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課程教材教學與研究→教案影音資源)，以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 捌、學生懷孕事件處置

- 一、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修正施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條文項次	條文內容	修正重點
第 2 點	<p>本要點適用於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p> <p>(一) 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p> <p>(二) 育有子女之學生。</p> <p>(三)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p>	<p>增訂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為適用本要點之學生。</p>

	之學生。	
第 3 點	<p>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p> <p>(一) 彈性辦理請假。</p> <p>(二)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p> <p>(三) 保留入學資格。</p> <p>(四) 延長修業期限。</p> <p>(五)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六) 其他受教權益。</p> <p>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 6)，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 7)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p>	增訂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
第 4 點第 1 款、第 3 款	<p>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p> <p>(二) 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p> <p>(三) 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p>	<p>一、增訂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p> <p>二、依本局109年12月22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108622號函示，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學生請假規定並彈性處理成績考核。</p>

	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5 點	<p>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附件 8)擬定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p> <p>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 9)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p>	增訂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
第 6 點第 2 款	<p>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p> <p>(一) 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權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p> <p>(二) 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li> <li>2. 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li> </ol>	增訂工作小組之任務。
第 10 點第 1 項	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	增訂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

	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
--	-----------------------------------------------------------------	-----------------------------------

- 二、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依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向學校提出個案服務轉介(附件 7)之申請，或學校評估有轉介本府社會局提供法律諮詢、經濟補助、醫療協助、出養、安置…等相關服務之需要，則協助填寫「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附件 7)，轉介前請先以電話聯繫本市服務窗口承辦人曾維英社工師(04-22289111#377510、377607)，再進行傳真作業(傳真號碼：04-22513256)，以維護個案隱私。
- 三、學校應針對相關任課教師(如體育、實驗或實習課程)加強宣導上開規定，不得以學生懷孕為由而損及其修習課程權利。
- 四、有關未成年少女懷孕易衍生認領、確認親子關係、請求撫養費等相關法律扶助資訊，本局業以 108 年 7 月 22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064087 號函請各校如遇有相關個案，可善用本府及相關民間團體所提供之法律諮詢資源。

## 玖、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

### 一、落實通報

- (一)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國民中小學發現學生有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或長期缺課(全學期累計達 7 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之適齡國民或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 3 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即應列為中輟生，並通報各該縣市政府。爰學校有通報中輟生之義務，依法通報方能藉由地方資源及民間團體之力量，輔導學生認識自我、發揮潛能、澄清價值觀並能適應社會環境，使其順利就學。
- (二) 當學生出現時輟時學或偏差行為時，學校即應採取預防措施，以掌握輔導之時效性，並於達復學標準後，召開復學就讀輔導小組會議，妥善輔導學生，並依個案輔導需求擬定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課程計畫

及其他有關相關具體多元適性輔導措施。

- (三) 本局業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以中市教學字第 1080094452 號函發本  
市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策進作為，如中輟生返校復學後，  
請學校自主評估該生就學穩定度後，即可提報復學，請至教育部新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復學通報(網址：  
<https://mlss.k12ea.gov.tw/login>)，再函文至區公所強迫入學委  
員會。
- 二、本局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以中市教學字第 1070044425 號函發臺中市國  
民中小學處理學生中輟及復學常見問題 Q&A 手冊，內容包括「中輟預  
防」、「中輟通報」及「中輟復學輔導」，供學校參考及運用。
- 三、請輔導室主動將中輟學生及長期缺課列為二級預防輔導個案，並請偕同  
班導師進行家庭訪視，如經學校輔導資源介入，學生問題仍未獲改善者，  
請依三級預防輔導轉介流程進行個案轉介，以降低學生偏差行為惡化及  
減少違法情事發生。學生如已中輟，請學校依規進行中輟通報，本市學  
生輔導諮商中心將主動進行個案初評工作。另請校方協助提供學生在校  
輔導情形、學習狀況、家庭現況等資訊予輔導人員，以利其輔導處遇工  
作規劃。
- 四、請學校確實完成復學程序後，再針對中輟個案進行關懷輔導，必要時召  
開中輟生高關懷會議，以掌握學生動向，俾利進行中輟預防及輔導處遇  
工作。
- 五、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 5 個分區中心(山、海、屯、中一及中二)，  
以各分區為單位辦理其相關個案研討會議。
- 六、中輟生或應入學而未入學學生復(入)學後之成績評量，請依「臺中市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就讀輔導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評估學生  
之學業成績並安排適當之年級，中輟學生復學後 1 週內需召開復學就讀  
輔導小組會議，並請相關網絡資源人員參加會議，其相關評估結果需獲  
得家長(監護人)同意。
- 七、各校如有學生因違法情事安置於少年觀護所，並不列為中輟，如已中輟  
通報者請於收到少年觀護所通知函時上網通報復學；學生安置少觀所期  
間如逢學校段考，各校可將考卷寄送至少觀所予學生進行考試，少觀所  
工作人員將協助寄回考卷，或於學生返校時提供補考，學生如經法院裁  
定安置少年輔育院或矯正學校者，請學校配合學籍之移轉或畢(修)業

證書之頒發工作。

### 拾、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簡介

為有效發揮本市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及平衡區域輔導資源，於本市山區、海區、屯區、中一區、中二區設置 5 個分區中心，並派駐督導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即時提供專業輔導諮商、諮詢服務，積極連結社區網絡資源以協助學校輔導需求。

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各分區中心配置及聯絡資訊

區別	督導	責任區	聯絡電話
行政中心 (教育局)	劉貞芳 謝宛蓉	全區	04-2228911*54221-54224
區別	督導	責任區	各分區中心聯絡資訊
山區	林美妙	潭子區、豐原區、 <u>神岡區</u> 、后里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所在位置：陽明市政大樓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4 樓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4231 (值班台) 傳真號碼：04-2520-0920
海區	陳一嫻	清水區、梧棲區、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沙鹿區	所在位置：清海國中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 51-60 號 聯絡電話：04-2626-0158 (專線) 傳真號碼：04-2626-0159
屯區	鍾宛容	南區、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	所在位置：光榮國中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280 號 聯絡電話：04-3507-2281 分機 11 (總機) 傳真號碼：04-2483-7735
中一區	紀佩好	北區、中區、西區、東區、北屯區	所在位置：五權國中 地址：臺中市北區英才路 1 號 聯絡電話：04-2201-2371 分機 9 (總機) 傳真號碼：04-2201-2372
中二區	劉曉嵐	南屯區、西屯區、大雅區、龍井區、烏日區、大肚區	所在位置：安和國中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 1 號 聯絡電話：04-2358-4979 分機 9 (總機) 傳真號碼：04-2358-7325

#### 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內容

- (一) 提供本市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諮詢
- (二) 三級預防輔導個案輔導服務
- (三) 三級預防輔導團體輔導
- (四) 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諮詢
- (五) 教師/家長諮詢服務
- (六) 學生輔導議題及兒少保護宣導
- (七) 協助學校危機事件輔導工作
- (八) 參與學校個案研討會
- (九) 生涯輔導諮詢

## 二、輔導業務工作內容

- (一) 協助學校建立資源網絡溝通平台，結合本市警政、社政、民政、戶政、區公所、民間福利機構等資源協助學校處理學生及其家庭問題。
- (二) 校園兒少保護、家暴、目睹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高風險家庭、校園霸凌等通報案件之督導工作，並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及資源連結工作。
- (三) 配合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兒童及少年目睹家暴高危機個案評估、輔導工作。
- (四)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配合社會局推動「臺中市兒童及少年重大緊急個案聯合評估機制」、「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就學安全計畫」，並為本局之聯絡窗口。
- (五) 辦理本市專/兼任輔導教師職前培訓及在職專業研習、輔導諮詢工作。
- (六) 統籌督導、考核、調配專業輔導人員個案工作、團體工作、方案活動計畫及工作成效。
- (七) 協助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工作包含專業人力培訓、生涯輔導諮商工作、中輟學生追蹤輔導、高關懷學生輔導、國中畢業學生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等工作。
- (八) 中輟及高關懷學生復學輔導等專業輔導工作。
- (九) 學校危機個案(事件)或特殊案件介入處理
- (十) 學生輔導工作需求進行跨網絡資源合作與協助。

## 三、學生輔導工作建議事項

- (一) 請學校充分運用專兼任輔導教師人力，輔導室應安排乙名人員（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擔任個案管理者，針對各班或學務處轉介之個案進行派案、分案，並清楚掌握輔導進度及網絡資源介入情形，學生接受輔導過程中，學校得視個案問題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以提升個案問題能獲多元資源之協助；另為了解專兼輔教師進行專業輔導工作需協助事項及輔導情形，**建請建立每週固定時段召開工作討論會議機制**，藉以提升輔導成效及了解輔導工作問題及需求。
- (二) 對於偏差行為不斷發生之學生，請與班導師討論個案轉介輔導需求，並建立學校初級輔導及二級輔導間之合作，及早介入輔導以預防學生問題惡化，學校應建置校內轉介流程，並於相關會議週知全校教師；另請視個案輔導需求召開跨處室、網絡個案研討會，會議視個案問題需求邀集輔導網絡人員，並極力邀請家長參加會議，會議討論及決議應考量家長能力及現況，提供其明確之問題處理方法及策略，以提升其配合度及處理成效。
- (三) 為清楚掌握學生接受各單位網絡資源服務情形，建請學校做好資源服務管理工作，以確實掌握學生受服務情形，並請定期與提供服務之人員進行個案討論（會議）以利輔導及學務工作執行，由於學生問題多元化，網絡人員進出學校頻繁，除注意校園安全維護外，請掌握人員服務情形及提供「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資源網絡人員訪視紀錄表」（**附件 10**）予來訪之網絡人員填寫，並請定期檢閱以了解網絡單位合作情形。
- (四) 學生接受輔導過程中，學校得視個案問題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讓個案能獲多元資源協助，建議學校召開個案研討會議，若有邀請學生家長出席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1、會議目標及內容請事先向與會人員確認，並視個案問題相關人員先行擬具共識，再邀請家長加入會議，為提升家長配合度，請以正向語言進行溝通，以顧及其尊嚴，營造雙贏機會。
  - 2、與會人員發言應尊重家長，且不攻訐、不數落，並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供家長參考及配合執行。
  - 3、依個案問題除校內相關人員參與會議外，建請學校邀請網絡單位相關人員與會，並於會議前說明會議目的及其需協助工作項目，以提升會議效率。

- (五) 有關中輟學生及長期缺曠課學生請轉介輔導室進行二級預防輔導工作，並請偕同班導師進行家庭訪視，如經學校輔導資源介入，學生問題仍未獲改善者，請依三級預防輔導轉介流程進行個案轉介，以降低學生偏差行為惡化及減少違法情事發生。學生如已達中輟通報要件，請學校依規進行中輟通報。
- (六) 平日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時，如知悉學生流連不良場所、宮廟、教會組織，並請掌握該處地址及是否提供學生菸酒、檳榔、毒品、留宿等影響學生就學及偏差行為之情事，請學校收集相關資料後，電話通報本局學生事務室(分機 55142)，由本局以轉知警察局、民政局、都發局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工作。
- (七) 請學校相關輔導人員進行學生毒品使用輔導時，不可因為收集更多情資而提供金錢請學生購買毒品(含新興毒品)以免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等法律，經司法審理後情節嚴重者處以刑責，輕者罰款。
- (八) 請學校處理學生疑似霸凌案件、疑似性騷擾案件時應先行了解案情，經確認後再依通報規定進行相關通報工作，以避免案件處置不當造成學生家長與學校間之衝突，並請依校園霸凌防治處理流程召開霸凌因應會議，如經會議決議為非霸凌案件，請務必向雙方家長說明並獲其認同，學生部分請分別輔導學生，勿在私底下在有威脅恐嚇等行為，以免衍生家長對學校處理成效之疑問及糾紛。
- (九) 學校如有轉學學生轉入時請務必列為關懷對象，並運用校園一級、二級輔導資源協助學生適應新學習環境及人際互動，以降低學生因適應不良而導致中輟或拒學情形發生。
- (十) 學生如轉學或轉換學制時，請學校針對學生在校就學穩定度(含中輟、時輟時學、經常請假)及其他問題樣態，依教育部學生轉銜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進行系統轉銜，以利後端學校及早啟動輔導估工作。

#### 四、目睹家暴、就學安全計畫處理注意事項

- (一)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時，經社工人員評估案家尚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情事，心理受影響需學校提供輔導協助者，學校接獲本局相關公文時，請召開個案會議並評估輔導措施或所需資源(必要時請邀集其他網絡人員與會)，請

學校務必安排認輔，並於輔導工作進行 3 個月後請將執行成果摘要表（附件 11）回覆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電子信箱：

taichungcounseling@gmail.com，信件主旨：○○國中目睹家暴個案輔導成效摘要表，表單請逕上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諮商服務 e 化系統（[http://163.17.92.19/CS\\_TaiChung/index2.aspx?flag=FILEDL](http://163.17.92.19/CS_TaiChung/index2.aspx?flag=FILEDL)）下載。

- （二）為配合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預防家庭暴力加害人於學生在校時間接觸、騷擾或聯絡學生，學校需依教育部 103 年 6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70654 號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辦理，針對核發保護令學生之就學安全，學校召開校內分工會議及將保護令知會單內容告知就學安全計畫執行人員，並請落實保密工作，學校單一對外聯繫窗口為學務處，輔導室進行輔導措施亦請充分掌握相關訊息。就學安全計畫（範例）及執行成果摘要表（附件 12、附件 13）請逕上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諮商服務 e 化系統下載參考。

（[http://163.17.92.19/CS\\_TaiChung/index2.aspx?flag=FILEDL](http://163.17.92.19/CS_TaiChung/index2.aspx?flag=FILEDL)）

- （三）學校如接獲本局函知目睹兒少知會單，請留意表內個案家庭狀況欄位內五、案父母對目睹兒少轉知教育單位態度，如為知悉不同意，請學校先行通知主責社工，共同討論後續輔導工作之處理，請勿將主責社工姓名聯絡電話直接提供家長（含相對人），以避免引發相對人不理性行為。

## 五、中輟暨高關懷學生工作事項

- （一）本市合作式中途班申請說明：

1、本市合作式中途班為創路學園，招收對象為國小 3 年級至國中 3 年級女學生因家庭功能不彰導致造成中輟或學習情形不佳者。

2、學校如有學生符合合作式中途班入園之條件者，請學校於申請前召開「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並經學生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同意，逕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scc.tc.edu.tw/CS\\_TaiChung/index.aspx](http://scc.tc.edu.tw/CS_TaiChung/index.aspx)，下載「臺中市合作式中途班-創路學園學生轉介就讀申請書(含家長同意書)」等資料完成後請傳真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傳真電話：

04-25200920；聯絡電話：04-22289111#54221)，1週內將由合作式學園通知學校面談日期時間（面談時需由校方代表1人陪同學生及家長前往）。

- (二) 本市善水國民中小學以招收國小5年級至國中3年級男學生因家庭功能不彰導致學生中輟或嚴重時輟時學者，請學校協助評估學生需求，並經家長同意後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訊息本局將函知學校。
- (三) 慈輝班申請說明：慈輝班之設置為教育部為協助中輟復學生、高關懷學生（時輟時學、家庭功能不彰偏差行為學生）成立之中介教育，目前本市所轉介就讀之慈輝班以苗栗建國國中慈輝分校、嘉義縣民和國中慈輝分校、台南永仁高中慈輝分校為主，其申請條件為國中男女學生因家庭功能不彰導致有中輟或長期缺曠課之學生，經家長（主要照顧者）同意由學校自行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經該縣（校）中輟學生鑑定就讀委員會審核後備齊相關資料（含健康檢查報告）進行轉介就讀，申請表單資料請逕上承辦學校下載。
- (四) 請針對平日不穩定就學、長期缺曠課、經常藉故請假之學生及早進行關懷列管，了解學生就學不穩定成因，並將學校請假規定週知導師共同合作，以防範家長輕易請假，造成學生學習怠惰，在家沉迷網路或到處遊蕩等情形，學生就學不穩定，請導師提高敏感度及先行處理，必要時請學務處及輔導室共同協助。
- (五) 學生輔導需求多元化，為協助學校運用資源協助處理學生問題，本局編製「國民中小學中輟暨高關懷學生輔導資源一覽表」、「輔導網絡資源一覽表」，上述資料置於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諮商服務E化網站-表單下載專區（[http://163.17.92.19/CS\\_TaiChung/index2.aspx?flag=FILEDL](http://163.17.92.19/CS_TaiChung/index2.aspx?flag=FILEDL)）。

#### 六、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脆弱家庭、兒少保護通報工作說明

- (一) 為強化社會安全，行政院於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年），為整合保護性服務，建構更完整綿密的家庭、社區支持網絡等方面，各單位通報案件將由集中派案中心統一受理各類保護性事件通報及派案，遇緊急事件立即派勤，一般事件依案件風險程度及需求分流派案，本市集派案中心執行單位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學校如有通報疑義、通報後追蹤了解或諮詢需求請洽 222289111 分機 38750。

- (二) 學生如發生性侵害(含性猥褻)、性剝削、性騷擾或性霸凌、家庭暴力事件、目睹家庭暴力、高風險家庭、兒少保護事件等情事時，請務必落實**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完成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通報流程應先進行法定責任通報(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網：<https://ecare.mohw.gov.tw/>) 完成後再進行校安事件通報 (<https://csrc.edu.tw/Main.mvc/IndexNotLogin>)，其中法定責任通報包含假日，請確實掌握時效性避免延遲通報。
- (三) 學校進行性侵害(含性猥褻)、性騷擾或性霸凌、家庭暴力事件、目睹家庭暴力、高風險家庭、兒少保護事件等**法定責任通報**時學生姓名、聯絡地址等資料**請提供完整且真實資料**，俾利後續社政、警政人員業務之執行；另校安通報學生姓名部分請以代號(例如：王○○或王 A 男)處理**勿將學生姓名呈現**；另事件人物如涉及 2 人(被害人)以上者法定責任通報則 1 人 1 通報，在校安事件通報則屬同事件則全填入同一通報表內。請學校務必於校安事件通報表內處理情形欄位將事件知悉時間及法定通報時間填寫敘明。
- (四) 學校如知悉及掌握學生疑似遭受性剝削等行為，學校知悉案件 24 小時內至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點選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被害人未滿 18 歲→兒少性剝削，通報完成後請進行校安通報；另學生如發生經人引誘傳送裸照、私密照片者，請於知悉案件 24 小時依性剝削案進行相關通報。
- (五) 脆弱家庭係指家中有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該家庭因為主要照顧者遭逢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全而可能導致家內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等情事，請至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網：<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後請依規進行校安通報工作。
- (六) 學生及家庭所面臨之問題有立即性危險或迫切需社政單位介入者請至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網：<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後請依規進行校安通報工作。
- (七) 學校學生如發生嚴重家庭暴力、家內性侵害事件或緊急性兒少保案件，經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需進行安置，社工人員如至校帶領學生時，將提交安置通知書乙份給學校；如緊急狀況則書面資料後補，為利後續相關工作聯繫及合作事項，請學校務必請

社工人員填寫「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資源網絡人員訪視記錄表」(基於安置學生個案保密性社工人員無法填寫詳細資料)。

- (八) 學生如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身心虐待), 社工人員判定「合理管教」及「不當管教」方式為: 1. 受傷部份(是否具致命性或嚴重傷害, 例如頭部 vs. 臀部)、2. 受傷範圍(大面積的受傷 vs. 小面積的紅腫)、3. 懲教時間(一般作息時間 vs. 半夜三更)、4. 懲教目的(自己心情不佳出氣 vs. 為教育孩子正確行為)、5. 懲教頻率(偶發 vs. 常態), 建請學校針對疑似遭受身心虐待個案可由上述幾點進行訪談及收集資料, 以提供社工人員後續處遇評估工作。
- (九) 學校發現家暴、家內性侵害事件或嚴重兒少保情事時, 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安全希冀社會局能協助安置工作, 然, 社政其評估與校方想法不同造成彼此之判定落差, 為讓資源網絡間評估標準更加契合, 建請學校於知悉案件進行訪談及通報前可依以下原則收集資料及描述: 1. 是否符合法令上構成要件、2. 依個案年齡心智能力是否具有自我保護、3. 家庭結構、4. 家庭功能、5. 家長認知能力、6. 個案受傷情形、7. 家庭是否具有保護因子(家庭成員中是否有其他親屬有能力照顧且願意配合社工處遇工作者)。
- (十) 有關兒童及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案件, 學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法定責任通報及進行校安通報, 後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春暉專案」處理流程進行後續輔導工作, 並適時評估轉介相關輔導資源。
- (十一) 有關學校協助學生家庭進行家庭暴力事件法定責任通報時, 請於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網(<https://ecare.mohw.gov.tw/>)線上通報家庭暴力事件/18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欄位, 並填答「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
- (十二)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將學校兒少保通報錯誤樣態與正確通報說明如下表:

錯誤通報樣態	正確通報方式說明
兒少保護案件以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通報	被害人 18 歲以下(指兒少), 請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被害人 18 歲以上, 請通報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

錯誤通報樣態	正確通報方式說明
兒少為偷竊行為人、聚眾毆打者、車禍撞人肇逃	行為人如未被脅迫利用時，不需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如有被脅迫利用時，則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吸毒事件	兒少自陳施用毒品或驗尿結果呈現陽性反應者，才需要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意外事件	兒少單純發生意外事件，如車禍、騎腳踏車摔倒等事件，不需要通報。
目睹家庭暴力兒少 (兒少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非直接受暴者)	請於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填寫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不需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為施暴行為人，對家庭外人員(非家暴事件)	行為人(施暴者)不是被害人，不需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為施暴行為人，對家庭內成員(家暴事件)	請通報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施暴兒少填寫在相對人欄位，不要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脆弱家庭誤通報兒少保護個案	請依個案樣態進行通報，如通報錯誤，由家防中心協助通報脆弱家庭，通報單位不用再行通報脆弱家庭。
未滿 16 歲之兒少，發生合意性行為	兒少雙方都要通報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性侵害加害人	不需要進行通報
兒少匿名、無案情	需詳盡告知兒少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以及與通報案情相關的人事時地物等資訊，不以個人資料保護法匿名處理

## 拾壹、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偏差行為兒童之輔導處遇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行政院考量兒童權利公約揭示保護精神、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少事法修正刪除第 85 條之 1 有關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適用本法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並為完備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體系，爰將兒童納入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規範，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避免其等偏差行為逕循現有警政或司法手段處理，改以社政與教育系統於前端為處置及輔導作為，並循「先預防」及「後輔導」之執行作業。

二、行政院業於 110 年 02 月 24 日公布「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

- 導辦法」及 110 年 3 月 10 日訂定「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規劃有關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之少事法少年保護事件，其兒童偏差行為通報、保護、輔導等處理程序。
- 三、本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90634 號函辦理，業於 109 年 9 月 4 日函發本市所轄國民小學，倘學校有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請學校依流程圖進行學生輔導工作，並於評估結案後填復成效檢核表等相關表單，且 1 週內將核章後掃描檔逕寄承辦人信箱備查。（附件 15）。

### 拾貳、疫情期間學生輔導工作重點：

- 一、 疫情如停課不停學期間請學校持續推動輔導工作，並請建立校內轉介及一、二級輔導合作機制，已確實掌握學生在家身心狀況及其家庭現況，如知悉有家暴、性侵害、脆弱家庭樣態者請務必進行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
- 二、 因受全球疫情影響社會經濟變動大，學生家庭經濟亦受影響，請學校開學後掌握學生各項繳費情形，如有遲交情形者，請導師以關懷方式個別詢問學生及家長，案家如因疫情非志願失業或經濟不穩定，請學校進行脆弱家庭通報，並評估學校可運用之資源協助。
- 三、 學校如知悉學生家長有長期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家人、或年長之照顧問題而衍生困難或壓力，甚至影響學生就學，請提供長期照護專線電話 1966 給予家長運用，以減緩家庭壓力，提升學生就學穩定。
- 四、 本學年開學後一週內請學校啟動班級學生輔導及社政資源需求調查，尤以學生家屬因疫情往生、重病者請將案生列為輔導室輔導個案評估其身心狀況，如需三級輔導資源請依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轉介流程進行轉介。

### 拾參、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處遇

- 一、 依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本局業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函發本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訂定「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包含設輔導小組並建立預防機制，規劃多元彈性及適性教育課程，且視個案類型訂定具體輔導措施，連結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或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倘發現學生家庭有脆弱家庭及經濟弱勢等情事，並通報社政單位予以處

遇措施。

- 二、本局業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函知學校，請學校針對學生中途離校原因係為家庭經濟不佳者，除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外，並於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至通報系統完成填報，並填具「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現況調查表」(附件 16)，且於每月 20 日前逕寄 ed22289111@gmail.com 信箱，本局將彙送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提供相關就業資訊與媒合。
- 三、本局每學年申辦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使學校運用三級輔導機制及網絡資源，強化學校落實學生穩定就學並進行追蹤輔導。
- 四、另有關中途離校學生資源一覽表等相關資訊，請至本局中途離校學生及高關懷學生輔導專區(<https://tc.edu.tw/m/954>)下載使用。

## 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 18 小時課程

1. 每年度專業課程的實施必須包括以下三個範疇各範疇之間可視主題設定加以合併，合計為 18 小時。
2. 職前訓練中的「課程」可以當「在職訓練」的參考主題，但內容視需求及課程安排進階或延伸。
3. 以實務的運用為主，著重於介入方法的熟稔及案例分析、探討，可設計為工作坊的形式來進行。

範疇	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 (3-9 小時)	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 (3-9 小時)	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 (3-9 小時)
課程 內 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諮商輔導倫理或社工倫理。</li> <li>2. 學生輔導相關法規之運用與探討。</li> <li>3. 多元文化諮商實務研討。</li> <li>4. 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法規探討與案例分析 (含通報及問題辨識)</li> <li>5. 校安通報、法定通報或危機事件的處理原則</li> <li>6. 特殊/精神疾病個案的轉介機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諮商/社工專業學派之運用與案例分析</li> <li>2. 學校社會工作及實務運用。</li> <li>3. 學校輔導工作及實務運用。</li> <li>4. 精神疾患及成癮問題 (藥物濫用、網路成癮等) 個案評估與處遇。</li> <li>5. 親師諮詢與家庭處遇評估。</li> <li>6. 重大議題: 中輟 (離)、拒 (懼) 學、兒少保護 (含目睹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情感議題、適性 (生涯)、自殺及自傷個案、兒童與少年適應不良、情緒困擾及偏差行為評估、高風險家庭處遇及特殊事件等輔導。</li> <li>7. 社會資源系統的整合、連結與運用模式探討。</li> <li>8. 校園危機的三級處遇實務訓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團體督導或個案研討 (含實務分析報告與專業對話)</li> <li>2. 輔導工作觀摩會或輔導傳承成果分享。</li> <li>3. 輔導工作成效評估與專業省思</li> <li>4. 學校輔導行政團隊運作專業研討</li> </ol>

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職前培訓 40 小時

範疇	課程內涵
核心運作課程	1-1教育及輔導工作核心理念與運作機制 1-2輔導人員在12年國教及新課綱中的工作執掌與角色定位 1-3輔導工作法規（含輔導及兒少性平等相關法規、各項通報及處理流程） 1-4 輔導行政工作（含計劃、行政工作、輔導紀錄、公文寫作、經費編列及執行、輔導成效） 1-5 WISER生態合作取向之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1-6多元文化觀點之校園輔導工作 1-7學校輔導工作倫理 1-8 學校輔導空間及設施規劃
專業議題課程	2-1團體輔導活動規劃與實務（含團體輔導重要概念、方案撰寫、實務技術） 2-2學校輔導工作實務導航（含輔導工作經驗分享、個案管理、個案紀錄撰寫） 2-3全人教育觀點之適性（生涯）輔導工作 2-4校園常見個案類型與輔導處遇策略（需含精神疾患、成癮問題（藥物濫用、網路沉迷、物質濫用）、兒童少年保護、生活適應困難、情緒困擾與偏差行為、拒/懼學、性平事件、中輟（離）、自殺（傷）等） 2-5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含推展作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之辨識、介入及資源連結） 2-6校園生命教育推展作法與憂鬱自傷防治工作 2-7校園危機事件心理輔導介入處遇及資源連結 2-8校園衝突事件處理（含親師生衝突、校園暴力、霸凌防制等） 2-9高關懷學生及家庭的特質、辨識與相關輔導措施
系統合作課程	3-1社會資源的整合、連結與運用模式探討

	<p>3-2跨專業網絡合作機制，如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級學校教育人員間的合作</p> <p>3-3學校系統分工與合作，如跨處室合作、輔特合作與導師合作。</p> <p>3-4個案會議、轉銜評估會議的召開與個案管理</p> <p>3-5家庭問題的評估與處遇，如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及資源整合相關議題</p> <p>3-6家庭系統評估與會談技巧（含親師諮詢）</p>
<p>自我關照與專業督導</p>	<p>4-1輔導人員執行業務人身安全議題</p> <p>4-2身心壓力辨識與自我覺察</p> <p>4-3輔導人員情緒紓解，壓力管理與因應策略</p> <p>4-4專業督導之運用</p>

註：每個範疇至少開設 4 小時課程。

##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學生輔導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四、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參考手冊。
- 五、國民小學輔導工作參考手冊。

### 貳、目的

- 一、配合精緻國教發展需求，提升教育專業品質，促進教育精緻化。
- 二、確實執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機制與確認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協助臺中市(以下稱本市)國民中小學處理二級個案，落實中輟防治、生命教育、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生涯輔導、正向管教等友善校園工作。
- 三、協助本市國民中小學健全學校之輔導工作團隊組織，透過不同專業及資源之合作、整合、支援、連結之機制，發揮最大的輔導效益。
- 四、提供本市國民中小學輔導諮詢服務，並提供老師及家長之專業諮詢及協助，以建立完備的輔導系統，維護與促進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

### 參、實施範圍及對象

本市所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

- 一、專任輔導教師定義：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按月支給待遇，具「專業知能」背景，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以專責從事輔導工作。
- 二、兼任輔導教師定義：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按月支給待遇，具「專業知能」背景，須教授課程，國中每人每週減授 10 節課，國小每人每週減授 4 節課，部分從事輔導工作。

### 肆、輔導教師角色功能：

- 一、支援全體教師進行初級預防：以全校或班級為單位，實施發展性輔導措施，藉由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心理測驗、資訊提供、技巧演練等方式來進行，提供學生成長發展所需的資訊、知識、技能及經驗，並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以提升學生思考、情緒、行為及人際管理的知能，並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 二、主責進行二級預防：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針對學生在人格發展、學習發展、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等之

個別需求，進行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及早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三、協助專業輔導人員進行三級預防：以個別或小團體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有效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以預防問題之復發。

## 伍、工作內容

如附件一~二。

## 陸、督導與訓練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 職前訓練：初任專任輔導教師需參與教育局規劃之 40 小時職前訓練。

(二) 在職進修：

1. 每年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時數應達 18 小時。
2. 需參與各項教育局規劃薦派之研習或工作坊。

(三) 督導：

1. 專任輔導教師需出席校內輔導相關會議，並於會議中提交學期工作報表(附件三)。
2. 接受教育局安排之專業督導、同儕支持團體。倘有特殊需求，得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派員進行個別督導。

二、兼任輔導教師：

(一) 在職進修：每年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時數應達 18 小時。

(二) 督導：參與教育局辦理之團體督導或專業知能研習，並視狀況得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派員進行個別督導。

(三) 工作報表：兼任輔導教師需提交學期工作報表(附件三)。

## 柒、預期成效

一、建立穩定之相關專業資源合作機制，有效統整及結合資源，建構完善之學校輔導工作團隊。

二、有效降低本市中途輟學、憂鬱及自我傷害、情緒困擾、人際困擾、適應不良、偏差與暴力行為、藥物濫用、網路成癮、霸凌行為等問題，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全發展，使校園兒童及少年適應學校生活，

增進親子關係及師生關係。

- 三、藉由輔導教師之設置，有效協助各級學校之三級輔導工作，並藉各項學校服務工作，如個案研討會議、專兼任輔導教師督導工作、教師家長個別諮詢服務、兒少保護宣導服務、小團體輔導及班級輔導、認輔教師及輔導志工督導等工作，發揮最大之輔導效益，健全本市國民中小學三級輔導機制，落實輔導專業，提升輔導工作成效。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40223 號函示，專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代課。
- 二、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但國小 6 班、國中 3 班以下之學校，報經教育局同意後，得由主任或組長兼任輔導教師。
- 三、專任輔導教師不得再兼任行政職務。但國中 8 班以下之學校，如因校務運作需要，報經教育局同意後，得兼任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
- 四、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學校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專，不得由導師兼任。
- 五、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擔任代理導師、領域召集人。倘於上班時間因輔導需求帶領高關懷課程、社團課等，不得支領鐘點費。
- 六、專任輔導教師以提供全校性輔導服務為原則，若校內有 2 位以上專任輔導教師，得依全校班級數(含獨立成班之班級)均分責任區提供服務，並於年度工作計畫中依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掌內容呈現相關合作機制。
- 七、輔導教師得視個案問題及需求，進行追蹤輔導、個案家庭背景評估整合及個案管理，並提供學生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諮詢服務，或徵得家長同意後請學生到校酌增晤談次數…等方式，不宜因寒暑假期間而中斷輔導、諮商，致降低輔導成效。學生若有輔導之必要，各校得依個案實際需求本權責規範輔導教師到校服務並支援協助專業輔導人員進行三級預防，以維學生輔導效益。

- 玖、本規範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民中學輔導教師工作內容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期親師生輔導至少 180 人次，含學生至少 120 人次。</li> <li>2. 每學年至少帶領小團體輔導 1 團(6~8 次)。</li> <li>3.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li> <li>4. 每學年參加輔導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li> <li>5. 每學期至少參加專業督導 3 次。</li> <li>6. 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會。</li> <li>7. 每月陳報個案輔導紀錄。</li> <li>8. 個案轉介、追蹤輔導並定期紀錄。</li> <li>9. 協助處理偶發事件。</li> <li>10. 因應突發或危機事件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活動。</li> <li>11. 施測並解釋相關心理測驗結果。</li> <li>12. 視需求會同行政人員或導師進行家庭訪視。</li> <li>13. 擔任學校輔導相關會議成員。</li> <li>14. 執行輔導室所交辦之輔導相關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期親師生輔導至少 80 人次，含學生至少 40 人次。</li> <li>2. 每學年至少帶領小團體輔導 1 團(6~8 次)。</li> <li>3.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li> <li>4. 每學年參加輔導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li> <li>5. 每學期至少參加本局辦理之專業研習 2 場次。</li> <li>6. 應視個案需求辦理個案研討會。</li> <li>7. 每月陳報個案輔導紀錄。</li> <li>8. 個案轉介、追蹤輔導並定期紀錄。</li> <li>9. 協助處理學生心理危機事件。</li> <li>10. 因應突發或危機事件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活動。</li> <li>11. 施測並解釋相關心理測驗結果。</li> <li>12. 視需求會同行政人員或導師進行家庭訪視。</li> <li>13. 執行輔導室所交辦之輔導相關工作。</li> </ol>

## 附件二

### 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工作內容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學期親師生輔導至少 160 人次，含學生至少 100 人次。</li><li>2. 每學年至少帶領小團體輔導 1 團(6~8 次)。</li><li>3. 每學期至少進行班級輔導 8~10 次。</li><li>4.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li><li>5. 每學年參加輔導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li><li>6. 每學期至少參加專業督導 3 次。</li><li>7. 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會。</li><li>8. 每月陳報個案輔導紀錄。</li><li>9. 個案轉介、追蹤輔導並定期紀錄。</li><li>10. 協助處理偶發事件。</li><li>11. 因應突發或危機事件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活動。</li><li>12. 施測並解釋相關心理測驗結果。</li><li>13. 視需求會同行政人員或導師進行家庭訪視。</li><li>14. 擔任學校輔導相關會議成員。</li><li>15. 執行輔導室所交辦之輔導相關工作。</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學期親師生輔導至少 30 人次，含學生至少 20 人次。</li><li>2.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li><li>3. 每學年參加輔導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li><li>4. 每學期至少參加本局辦理之專業研習 1 場次。</li><li>5. 每月陳報個案輔導紀錄。</li><li>6. 個案轉介、追蹤輔導並定期紀錄。</li><li>7. 協助處理學生心理危機事件。</li><li>8. 因應突發或危機事件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活動。</li><li>9. 視需求會同行政人員或導師進行家庭訪視。</li><li>10. 執行輔導室所交辦之輔導相關工作。</li></ol>

### 附件三

#### 臺中市\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國民\_\_\_\_學輔導教師學期工作報表

◎ 輔導教師姓名：\_\_\_\_\_（填表人）      ◎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 一、本學期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執行情況		工作說明 (下列欄位依實際狀況增減)								
	否	是									
1. 個案輔導(含親師生)			* 個案輔導(含親師生)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到規範人次 (親____人次/師____人次/生____人次/其他____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規範人次 (親____人次/師____人次/生____人次/其他____人次) ※另有未開案個案輔導，服務人次____人次 (例如：陪同兒少定點諮詢、陪同鑑輔會面談、陪同就醫、機構探視個案…)								
2. 小團體輔導與紀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團體名稱</th> <th>團體次數</th> <th>辦理期程</th> <th>參加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團體名稱	團體次數	辦理期程	參加人數				
團體名稱	團體次數	辦理期程	參加人數								
3. 參與輔導知能相關研習			* 專業研習_____小時 * 外聘團體督導_____次，共計_____小時(兼輔免填) * 同儕支持團體_____次，共計_____小時(兼輔免填)								
4. 因應班級輔導需求、突發或危機事件入班進行班級團體輔導			* 入班輔導主題一_____, 次數_____ * 入班輔導主題二_____, 次數_____								
5. 個案家庭訪視			* 次數_____								
6. 學校交辦輔導工作事項			* 工作內容_____								
7. 工作困難與建議											
8. 學年度工作自我精進			該學年度輔導教師依個人工作成果，擬定新學年度工作策進作為。								

輔導教師：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輔導教師於每學期末填寫，逐級核章後正本留校備查，影本由輔導教師自行留存。

2. 輔導教師應依執行輔導工作節數規定完成各項工作職掌，執行情況列入輔導訪視項目。
3. 相關資料（個案輔導紀錄、團輔紀錄、輔導知能研習時數證明）留校備查。

參考附件一

臺中市\_\_\_\_學年度\_\_\_\_國民\_\_\_\_學輔導教師諮詢服務紀錄表

輔導教師：\_\_\_\_\_

次數	日期	對象	學生班級、姓名	諮詢方式	諮詢主題	備註
例	99.08.09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一年甲班 小小兵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例：人際交往、親子關係、偏差行為	2週後追蹤
1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年__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年__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年__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年__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年__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年__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年__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年__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參考附件二

臺中市 國民 學 學年度第 學期輔導教師工作規畫表

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週

	範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自修						
第一節	個別諮商 504 林○○					
第二節	整理 輔導資料					
第三節	班級輔導 課程 403					
第四節	個案紀錄 504 林○○					
午休	小團體輔導					
第五節	個案轉介 會議 501 高○○					
第六節	臨案處理					
第七節	家長諮詢 505 王○○					

輔導教師：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 說明：

1. 輔導教師請依實際工作狀況填寫工作週誌，填寫方式可參考範例說明。
2. 工作週誌可依各校實際狀況修正使用。

# 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線上通報作業



## 整體操作流程

依以下步驟，註冊您的專屬帳號



4 啟用帳號

### 1 前往註冊

- 請至系統首頁，於帳號註冊專區使用「前往註冊」進入註冊頁面。

### 2 確認帳號類型

- 選擇您的註冊帳號類型。

### 3 設定帳號資料

- 完成您的帳號基本資料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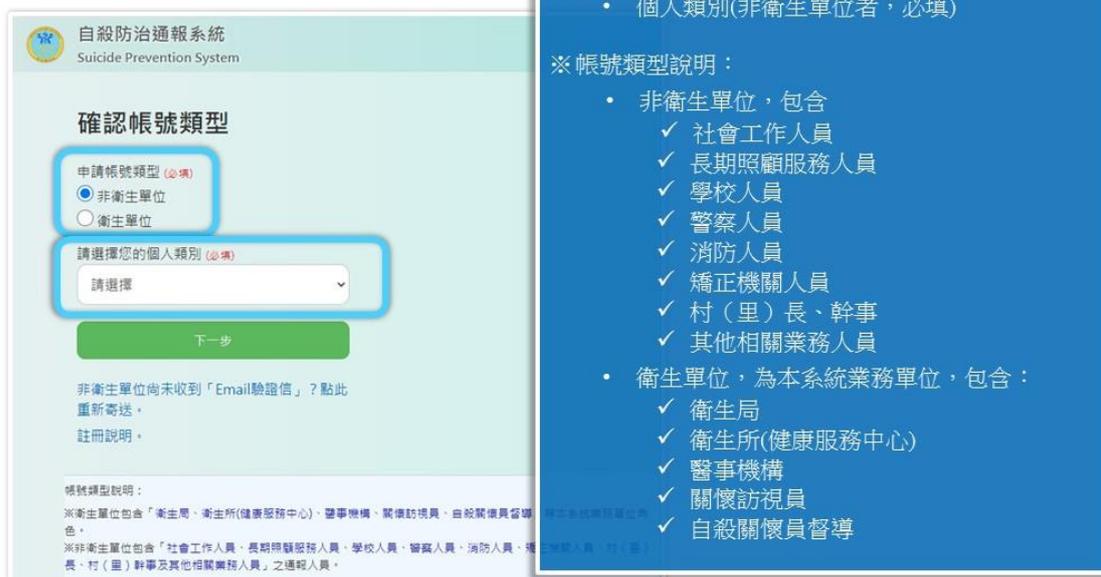
## 1 前往註冊

於系統首頁之帳號註冊專區使用「前往註冊」進入註冊頁面。



## 2 確認帳號類型

選擇您的註冊帳號類型。



### 3 設定帳號資料

承上頁，點擊「下一步」進入設定帳號資料頁面

#### 確認帳號類型

申請帳號類型 (必填)

非衛生單位  
 衛生單位

請選擇您的個人類別 (必填)

社會工作人員

下一步

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點此重新寄送](#)。

#### 設定帳號資料

電子信箱-綁定為登入帳號 (必填)

電子信箱

設定密碼 (必填)

設定密碼  
密碼最小12碼，最大20碼

再次輸入密碼 (必填)

再次輸入密碼

姓名 (必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選擇一填寫)

區碼 市話

手機(如0988123456)

通訊地址 (必填)

縣市別

鄉鎮市區

詳細地址

所屬單位 (必填，擇一填寫)

使用系統內建機關代碼

自行輸入所屬機關全名

※如有統計需求，建議您使用系統內建機關代碼。  
※選擇機關代碼時需寄發信箱。

送出申請

請完成以下必填欄位，再點擊「送出申請」

- 電子信箱
- 設定密碼
- 再次輸入密碼
- 姓名
- 聯絡電話/手機(請擇一填寫)
- 通訊地址
- 所屬單位(使用系統代碼或自行輸入)

※衛生單位者，需另完成「綁定憑證IC卡」、「設定帳號權限」。

### 4 啟用帳號

承上頁，點擊「送出申請」後，

- 非衛生單位 ➡ 完成電子信箱驗證後，即啟用帳號
- 衛生單位 ➡ 由各局帳號管理者審核通過，即啟用帳號

「非衛生單位」帳號啟用說明：

1. 帳號申請提出後，系統將寄發電子信箱驗證信件
2. 請於30分鐘內至您的電子信箱開啟驗證信件，並點擊驗證連結以啟用您的帳號。
3. 如逾時未完成帳號驗證，請您使用「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點此重新寄送」功能，重新取得驗證信。

送出申請

帳號註冊

帳號申請成功，系統已寄發驗證信件。  
請於30分鐘內至您的電子信箱開啟驗證信件並依內容啟用帳號。

確定

####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帳號註冊驗證信

洪瑞鴻 您好：

本封信件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發送。

為驗證您的Email，請您點擊下列網址以啟動您的帳號

<https://99A5860C20FAFA736880BA72F3746730225C11A224A38C8828C49DC42692D9A90189526F4D78487948F9D001184D5D3CBA051C78C8A9A3652368CE115F4562D4>

提出帳號申請的IP為

如您沒有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提出帳號申請，請忽略並刪除本信件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安樂路6段488號  
服務電話:0809-093066 | Email: [service@suicideprevention.gov.tw](mailto:service@suicideprevention.gov.tw)  
建議解析度:1280\*768 | 建議瀏覽器: IE10(高)以上或Google Chrome

####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Suicide Prevention System

Email驗證成功

帳號已啟用，按此前往通報



# 非衛生單位自殺事件通報流程



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ITS 東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 整體操作流程

依以下步驟，為個案完成自殺通報



### 1 帳號註冊

- 請參考「註冊說明」使用「前往註冊」取得您的專屬帳號。
- 如您已有專屬帳號，請移至步驟2



### 2 我要通報

- 請使用「前往通報」進行帳號驗證以登入系統。
- 完成身分驗證後，請移至步驟3進行新增通報；或至步驟4查詢您的通報案件受理狀況。



### 3 新增通報

- 請使用「按此新增」建立自殺通報。
- 完成通報後，可移至步驟4追蹤處理進度。



### 4 查詢受理狀況

- 請使用「按此查詢」查詢您的通報案件處理進度。

ITS 東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 2 我要通報-登入驗證

使用「前往通報」進入登入驗證頁面

**我要通報(登入驗證)**

還沒有專屬帳號? 前往註冊。

帳號 (非衛生單位者請填註冊之電子信箱)

請輸入帳號

密碼

請輸入密碼

驗證碼

驗證碼 **88919**

**登入** **關閉**

已忘記你的密碼?  
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 點此重新寄送。  
操作手冊下載。

我要通報說明:

適用對象: 醫事機構、非衛生單位。  
注意事項: 為保護民眾之重要機敏資訊, 本功能僅開放通報功能; 「醫事機構」如欲使用本系統完整功能, 仍需以憑證IC卡登入。

- 請完成以下必填欄位, 再點擊「登入」
  - 帳號 (請填入註冊之電子信箱)
  - 密碼
  - 驗證碼
- 如遺失密碼, 請使用「已忘記您的密碼?」取得重設密碼信件。
- 如帳號註冊後未收到Email驗證信, 請使用「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點此重新寄送」功能, 重新取得驗證信。

## 2 我要通報-登入成功畫面

承上頁, 點擊「登入」通過帳號驗證後, 登入系統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Suicide Prevention System

洪 您好, 距離系統登出尚有30分00秒 **繼續使用** **登出**

※ 如閒置超過30分鐘, 系統將彈出登出提示

**系統提示**

親愛的使用者您好:  
您在本系統已閒置超過30分鐘, 若您需繼續使用本系統請按「繼續使用」, 或按「離開本系統」, 登出本系統。  
(系統將於3分13秒後自動登出)

**繼續使用** **離開本系統**

**新增通報**  
為有自殺行為個案建立通報紀錄, 一起追蹤關懷  
**按此新增 +**

**查詢受理**  
查詢您的通報紀錄  
**按此查詢**

**個人聯絡資料維護**  
維護您的聯絡資訊  
**按此修改**

**密碼變更**  
**按此變更**

**聯絡我們**  
地址: 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服務電話: 0809-093066  
E-mail: sps.mohw@gmail.com

**關於本站**  
建議解析度: 1280\*768  
建議瀏覽器: IE10(含)以上或Google Chrome

### 3 新增通報-建立通報資料

登入系統後，使用「按此新增」進入新增通報頁面



**新增通報**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必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性別 (必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例: 1991/01/02)

**個案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手機 (選擇一填寫)  
區碼 市話  
手機(如0988123456)  
居住住址 (縣市別、鄉鎮市區必填)  
縣市別  
鄉鎮市區  
詳細地址

**相關聯絡人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與個案關係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話  
自斃時間  
自斃地點 (必填)  
自斃方式 (必填，最多三項)

**本案案情**

案件類型 (必填)  
自斃行兇 自斃死亡  
自斃日期 (必填)  
自斃時間  
自斃地點 (必填)  
自斃方式 (必填，最多三項)

**處置情形 (必填，最少勾選一項)**

經由  
護送單位/人員  
轉往診治機構  
病情需要，請往其他  
轉往診治機構  
個案辦理自動出院  
醫師允許出院  
留院檢查  
其他

備註  
除上述欄位外，其他可

送出通報

1. 請填寫「個案基本資料」，「個案聯絡資訊」，「相關聯絡人資訊」，「本案案情」其中必填欄位為：

- 個案姓名
- 個案性別
- 手機/聯絡電話(擇一填寫)
- 個案居住地址
- 案件類型
- 自斃日期
- 自斃地點
- 自斃方式(最多3項)
- 自斃原因(最多3項)
- 處置情形(最少1項)

2. 填寫完畢後，點擊「送出通報」完成本次通報。

### 3 新增通報-通報成功通知信件

承上頁，點擊「送出通報」建立案件後，系統寄發email通知您通報成功



## 4 查詢受理狀況-追蹤處理進度

登入系統後，使用「按此查詢」進入查詢受理狀況頁面

**查詢受理狀況**

查詢您的通報案件受理進度  
按此查詢

個案姓名: 李  
通報日期(起): 2020-06-01  
通報日期(迄): 2020-06-04  
查詢

功能別	個案姓名	通報日期
1 處理進度	李大同	2020/06/04

顯示 1 到 1, 共 1 記錄

**通報資訊**

案件編號: RT1090604002  
個案姓名: 李大同

**處理進度**

處理階段	執行時間	執行人員	備註
案件建立	2020/06/04 16:52	洪瑞鴻	
案件已受理	2020/06/04 17:1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案件已回覆	2020/06/04 17:18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評估結果: 不收案 不收案原因: 已有相同通報案件

關閉

- 輸入查詢條件後，點擊「查詢」，系統篩選帶出您的通報紀錄。
- 在任一筆資料列點擊「處理進度」，追蹤該筆案件處理狀況。

## 公告訊息說明

系統首頁提供公告訊息

自設防治通報系統  
Suicide Prevention System

帳號註冊  
使用本系統功能前，請先註冊您的專屬帳號  
前往註冊  
註冊說明

我要通報  
提供醫療機構或非衛生單位通報個案，衛生單位者請使用憑證IC卡登入系統進行通報  
前往通報  
通報流程說明

衛生單位登入  
提供衛生單位使用憑證IC卡登入

**公告訊息**

配合本部機房進行資料庫升級搬遷作業，屆時暫停本系統服務，停機時間為：2020/05/09(六) 09:00-17:00

關閉

192  
用隔年打圖  
24小時免  
19250

自設防治系列手冊  
下載各類  
自設防治系列手冊

BSRS量表  
心情溫度計  
提供BSRS量表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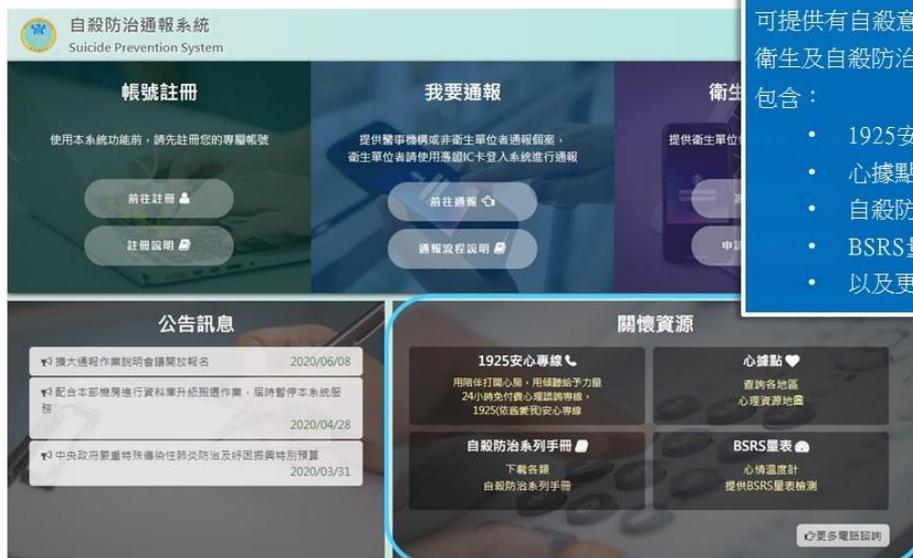
更多電話諮詢

公告訊息專區係傳遞本系統重要資訊予使用者，包含：

- 系統維護訊息
- 政策宣導
- 教育訓練/說明會資訊

# 關懷資源說明

系統首頁提供關懷資源



關懷資源區係提供使用者相關關懷資源，可提供有自殺意念或自殺企圖者相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資源。

包含：

- 1925安心專線
- 心據點(查詢各地區心理資源地圖)
- 自殺防治系列手冊
- BSRS量表(心情溫度計)
- 以及更多的電話諮詢

## 自傷（殺）高關懷學生個案討論會議紀錄

附件 4

- 1、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 2、地點：
- 3、主持人： 紀錄：
- 4、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5、出席單位：
  - （1）校內處室：
  - （2）網絡單位：
- 6、主席致詞：（略）
- 7、個案報告：
  - （1）個案輔導期程
  - （2）個案問題概況
  - （3）個案基本資料（含家庭系統圖）
  - （4）個案問題評估
  - （5）個案輔導目標
  - （6）個案轉介及輔導過程
  - （7）資源運用情形
  - （8）處遇困難
  - （9）檢討與改進
- 8、討論事項
  - 問題一：0 生輔導處遇策略（含家庭層面）
    - （1）各網絡單位回應與提供協助：
    - （2）督導回應與指導：

決議：
- 9、提案討論

## 疑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個案關懷輔導服務轉介單

一、轉介單位基本資料				
轉介單位或學校			轉介者	
聯絡電話(含分機)			轉介單位主管核章	
二、轉介指標 (疑似遭受性剝削設籍且居住在台中市年滿十二歲以上至十八年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疑似從事坐檯陪酒、伴遊、伴唱或伴舞及色情侍應工作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2. 疑似本身及重要友人為吸毒、遭受性剝削或為色情行業之業者或相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常持有不明來源之金錢或貴重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常有不明人士或不同車輛進行交通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5. 使用毒品後，造成後續經濟等問題可能遭受性剝削之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_____。				
三、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就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就讀學校：_____ 班級：_____ 年 班) 學校聯絡者：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主要照顧者 或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四、家庭概況 (家系圖、家庭結構、管教態度、家人相處情況……) 若有其他附件請予以補充				
五、目前處理概述(曾連結的單位、曾輔導狀況…)				
六、未來處遇與建議事項				
轉介單位核章欄	社工員：_____ 督導：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家防中心核章欄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副主任：_____ 主任：_____			
七、轉介回覆單 (於十個工作天內進行開案評估服務並回覆承辦單位)				
收到轉介日期：_____				
轉介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開案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案：說明_____				
社工員：_____ 督導：_____ 日期：_____				

# 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附件 6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_____歲
班級/ 系級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是否需學校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聯絡 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生 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1. 懷孕(懷孕週期：_____週)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3. 育有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出生子女 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1. 女方獨立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2. 男方獨立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3. 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4. 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5.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6. 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安排：_____						
就學 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繼續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3. 休學(休學期間：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彈性辦理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2.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3. 保留入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延長修業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哺(集)乳室     停車位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其他：\_\_\_\_\_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心理諮商輔導     家庭輔導     學業輔導     就業輔導     其他：\_\_\_\_\_

8. 轉介校外資源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醫療協助     法律諮詢     經濟協助     安置     家庭協商

托育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 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介單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個案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p>1. 請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轉介前先以電話聯繫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承辦人員，再傳真本轉介單，以維護個案隱私；欲查詢承辦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sfaa.gov.tw">http://www.sfaa.gov.tw</a>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a href="http://www.257085.org.tw">www.257085.org.tw</a> 下載。</p> <p>2.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p>						

##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

一、學校應擬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得依職責劃分為相關行政單位與輔導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相關行政單位：

1. 教務、學務單位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3. 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4. 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
5.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學業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6. 整合校內外資源：
  - (1)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合適教師，進行必要之輔導協助措施。
  - (2) 各處室應相互合作，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7. 學校應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二)輔導單位：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得包括學生輔導單位主管、校護、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輔導團隊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得包括：
  - (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 (2) 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3)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4)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二、分工表範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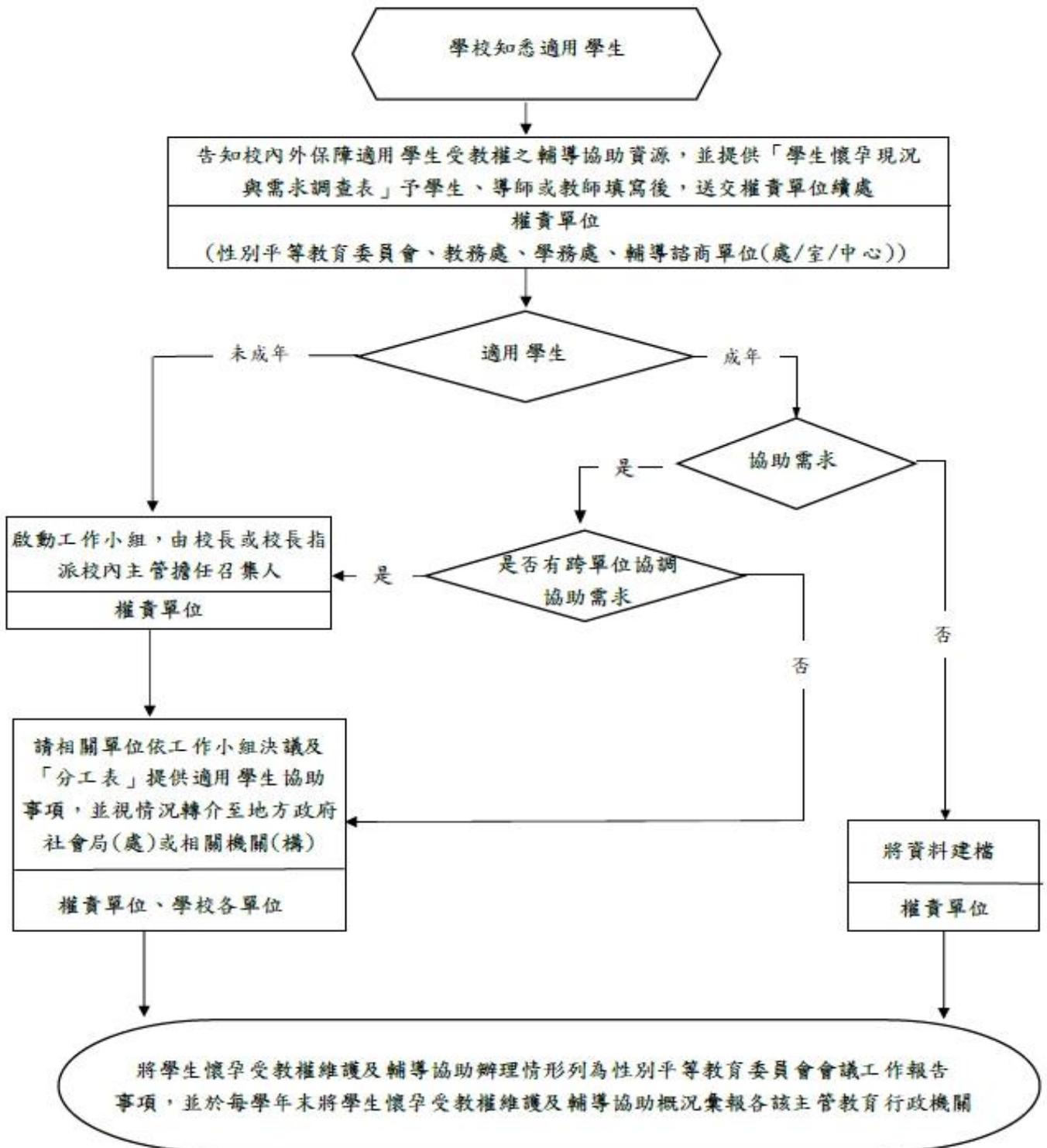
OO 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相關行政單位		
單位/職稱	人員	負責項目
教務處	○○○	
學務處	○○○	
總務處	○○○	
會計處	○○○	
輔導單位		
職稱	人員	負責項目
主任	○○○	
專業輔導	○○○	

人員		
導師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附件 9



註 1：適用本要點之學生(簡稱適用學生)，係指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註 2：流程圖所指分工表，係指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之分工表。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資源網絡人員訪視紀錄表

編號	來訪日期/時間	離校時間	來訪單位名稱	來訪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訪視對象姓名	就讀班級/職稱	會談內容摘要	管理人員 簽章
範例	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__時__分	時間：__時__分						

※請學校每週定期檢閱，必要時請將相關訊息轉知班級導師或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

※請做好個資保密工作

承辦人員：

輔導主任：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個案輔導執行成果摘要表

個案學校		開案時間	年 月 日	輔導次數	次																																										
個案姓名		性 別		年 齡																																											
個案問題描述																																															
輔導成效評估 (請針對問題簡要描述)																																															
<p>一、學校輔導策略：</p> <p>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啟動三級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1. 班級導師或認輔老師關懷、<input type="checkbox"/>2. 輔導室個案/團體輔導、<input type="checkbox"/>3. 轉介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諮商輔導機構)。</p> <p>二、學校輔導過程：</p> <p>三、對學生的評估：請在[ ]有[ ]無處擇一打勾</p>																																															
1. 受暴 評估	<p>[[1. 有][2. 無一、酒：最近 30 天有沒有再看到家中有人喝酒，誰？_____，一週_____天。</p> <p>[[1. 有][2. 無二、睹：最近 30 天有沒有再看到家中有人打架，誰？(____打____)、(____打____)</p> <p>[[1. 有][2. 無三、打：最近 30 天自己有沒有被打？誰(_____打自己)因為何事？</p> <p>[[1. 有][2. 無四、其他家暴情況：_____。</p>																																														
2. 創傷 評估	<p>[[1. 有][2. 無五、怕：會否害怕家中發生什麼事？_____</p> <p>[[1. 有][2. 無六、睡：睡覺時會否睡不好？簡述情形_____</p> <p>[[1. 有][2. 無七、偏：可詢問導師等，有無在校內外有偏差行為。若有，為何？_____。</p> <p>[[1. 有][2. 無八、其他創傷情況：_____。</p>																																														
3. 身心 適應狀 況檢測	<p>簡式健康表(BSRS5):(必填, 單選)</p> <p>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個案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最能代表個案現況的答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題目</th> <th style="width: 10%;">完全沒有</th> <th style="width: 10%;">輕微</th> <th style="width: 10%;">中等程度</th> <th style="width: 10%;">厲害</th> <th style="width: 10%;">非常厲害</th>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head> <tbody> <tr> <td>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td> <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感覺緊張不安..</td> <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td> <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感覺憂鬱、心情低落..</td> <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覺得比不上別人..</td> <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題目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0	1	2	3	4	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感覺緊張不安..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覺得比不上別人..					
題目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0	1	2	3	4																																										
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感覺緊張不安..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覺得比不上別人..																																															
<p>四、學校輔導成效：</p> <p>五、建議和檢討：</p>																																															

六、評估結果 (必填, 單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結案後追蹤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12. 輔導室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2.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接受輔導服務, 負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1.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22. 輔導室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3.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4. 其他: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已轉介其他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31. 單位: 負責人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2. 其他: _____

輔導教師或人員:

處室主任:

校長:

本表填寫完畢並完成校內逐級核章後, 請掃描或以圖檔寄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電子信箱: [taichungcounseling@gmail.com](mailto:taichungcounseling@gmail.com), 謝謝。

## 臺中市 00 區／立國民中（小）學就學安全計畫（範例）

## 壹、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70654 號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辦理。

## 貳、目的：

配合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之遠離令內容，預防相對人於學生在校時間接觸、騷擾或聯絡學生，共同保護學生安全。

## 參、實施期間：

接獲保護令通知至保護令期滿。

## 肆、實施人員：

一、由學務處設立單一對外聯繫窗口，與社政、警政等網絡人員聯繫，並注意資料保密性。對外聯繫負責人：學務主任\_\_\_\_\_（聯繫電：\_\_\_\_\_）

二、校內就學安全計畫執行人員為：\_\_\_\_\_、\_\_\_\_\_、\_\_\_\_\_（職掌表如附件一）

## 伍、實施內容：

一、針對核發保護令學生之就學安全，召開校內分工會議及將保護令知會單內容告知就學安全計畫執行人員，提醒所有人員注意資料保密。

二、導師及任課教師加強注意學生出缺席及在校情形，確實掌握學生在校行蹤，若學生在校及出缺席情形有異，應立即追蹤並依追蹤情形視需要請學務處窗口與社政或警政聯繫。

三、所有就學安全計畫執行人員均能熟記相對人資訊、辨識其身份及了解相對人接觸學生之危險性，共同預防相對人至校接觸學生，當相對人到校涉違反保護令時，應立即報警及通知家防官。

四、與社政人員配合，與學生討論個人安全計畫，提醒學生隨身攜帶緊急電話聯絡表，教導學生保護個人安全。（個人安全計畫內容可參考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書內容修改）。

五、加強門禁管制，於警衛室備有相對人姓名及相關辨識資料，校外人士進出校門時，應按規定辦理登記並佩帶外賓證或來訪證，若發現相對人到校涉違反保護令時應立即報警及通知家防官處理。

六、加強宣導校園安全，請校內師生若發現有可疑人士出現於校內，應立即通報學務處或警衛以作及時處理，學務處或警衛若發現可疑人士為相對人，應立即報警及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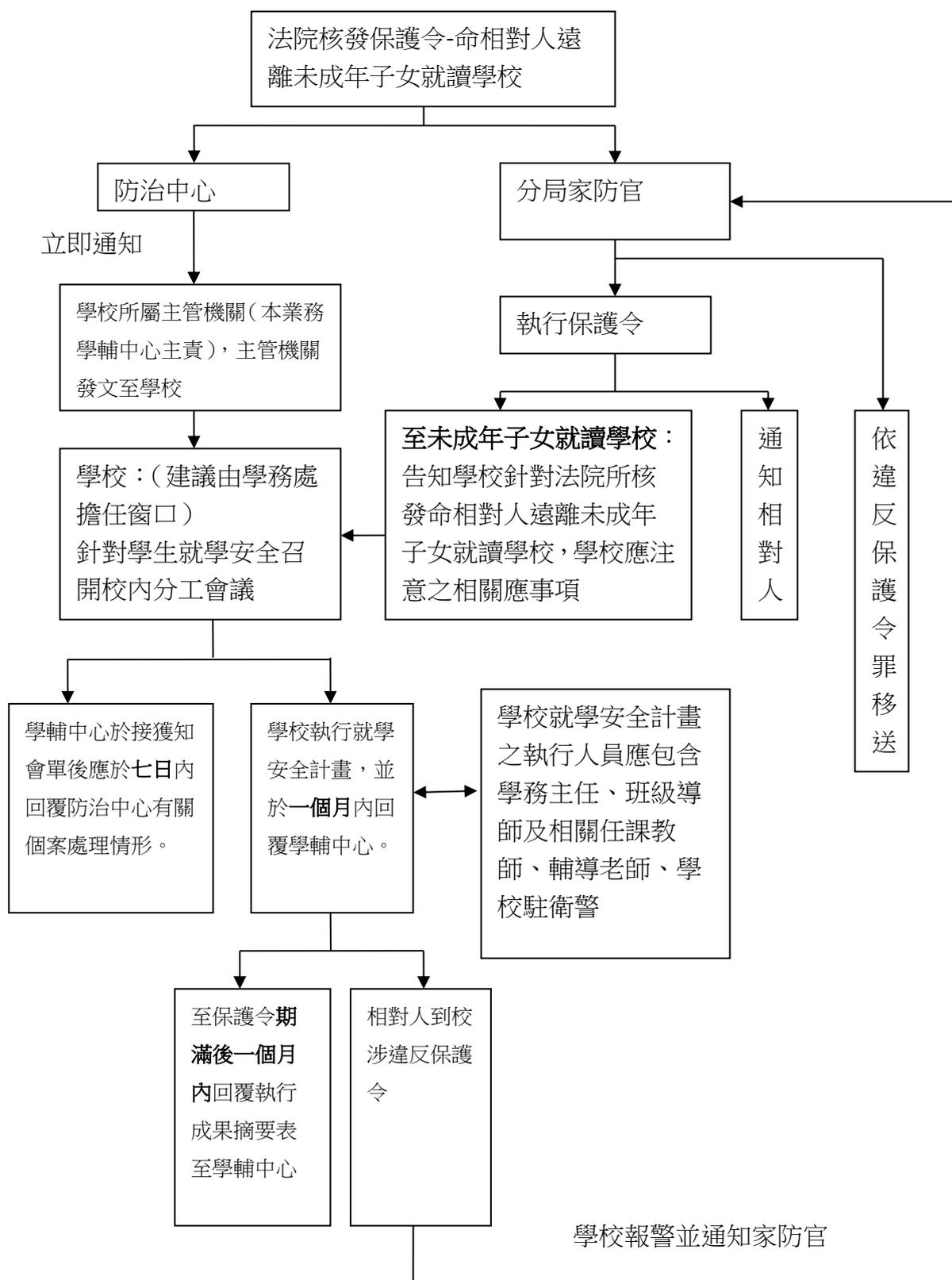
家防官處理。

陸、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就學安全計畫執行小組職掌表

職	稱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職	掌
召集人				學務主任				召開就學安全校內分工會議	
對外聯繫窗口				學務處人員				與網絡人員聯繫	
成員				輔導老師				配合社政人員協助學生討論個人安全計畫，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能力。	
成員				班導師				追蹤學生出缺席及在校情形	
成員				任課教師				協助注意學生在校情形	
成員				學校駐衛警				加強門禁管制及校園巡邏，預防相對人入校接觸學生。	

# 臺中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





個案編號：

臺中市立○○國民小學  
多元彈性適性課程學習紀錄

# 多元彈性適性課程學生學習紀錄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就讀學校		班 級	年 班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父親姓名		行動電話		其他電話	H 或 O :
母親姓名		行動電話		其他電話	H 或 O :
住 址					
問 題 類 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 2. <input type="checkbox"/> 時輟時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困難 4.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衝突 5.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困擾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序號	參與課程 日期/時間	出席狀況	上課情形紀錄	特殊狀況紀錄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第 節 至第 節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第 節 至第 節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遲到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_____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第 節 至第 節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第 節 至第 節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遲到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_____			

序號	參與課程 日期/時間	出席狀況	上課情形紀錄	特殊狀況紀錄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第 節 至第 節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第 節 至第 節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遲到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_____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第 節 至第 節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第 節 至第 節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遲到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_____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第 節 至第 節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第 節 至第 節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遲到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_____		

紀錄人員：

輔導主任：

備註：

※學生輔導紀錄工作請於當日課程結束後，下次課前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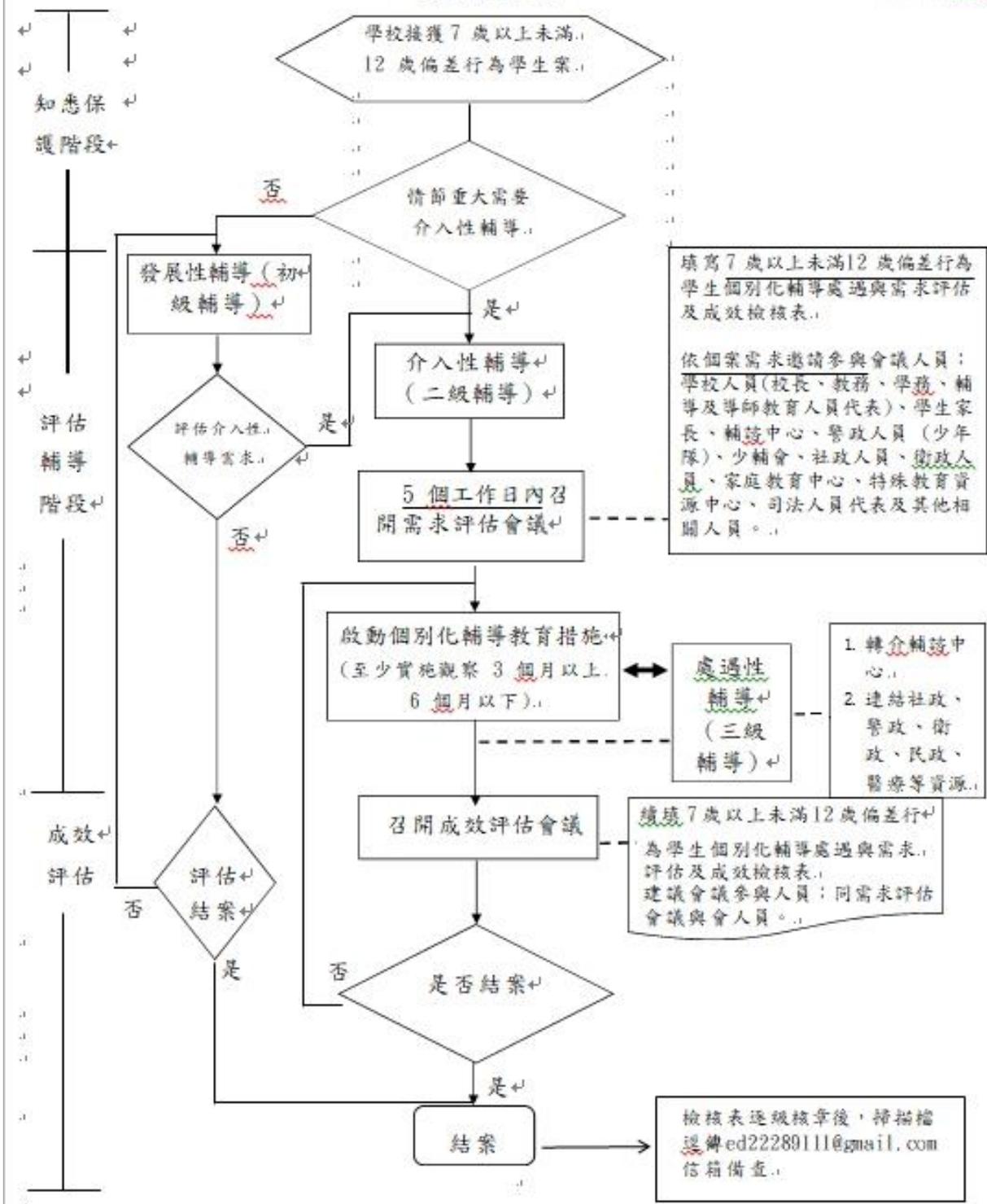
※學生於高關懷班上課表現請與原班級導師保持聯繫工作，並結合輔導資源進行個案輔導工作。

## ◎學習紀錄總結建議

學習觀察建議	一、 出席情形： 二、 學習態度： 三、 師生互動： 四、 同儕互動： 五、 其他：
課程規劃建議	
輔導工作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班導師提供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輔導室安排認輔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三級預防輔導資源（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

### 學校進行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 輔導流程图

(109.08.27 表 2 版)





## 輔導教育措施(可複選)

### 一、生活教育與輔導

行為輔導管教 家庭輔導 人際關係 性別教育 法治教育 品格教育 其他

說明：\_\_\_\_\_

### 二、心理輔導諮商

關懷支持 個別輔導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 三、學習輔導

課業輔導 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慈輝班 資源式中途班 合作式中途班)  
彈性或高關懷課程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 四、經濟扶助

經濟協助 就學相關福利申請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 五、資源轉介

輔諮中心 社會局(處) 警政 醫療需求 法律諮詢 家庭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其他\_\_\_\_\_

說明：\_\_\_\_\_

備註：檢附上述輔導措施相關資料。

## 成效評估會議

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3、後續預計實施作為

發展性輔導    介入性輔導    處遇性輔導

說明：

---

---

4、該行為已達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

是

否，若勾否請填原因：

並請再次探討個案需求重新擬定輔導教育措施。

備註：

一、邀請參與會議人員：同需求評估會議與會人員。

二、偏差行為學生經需求評估會議討論個案輔導措施後，應至少實施觀察 3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再召開成效評估會議，確認成效達成狀況及後續預計作為，進行結案評估。

三、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填表日期：

結案評估

建議：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填表日期：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現況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學校	姓名	聯絡電話	學生手機號碼	親屬/主要照顧者聯絡電話	學生離校後已尋妥工作	學生繼續準備升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 (簽章)

輔導主任： (簽章)

備註：

1. 學校於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請學生填具本表併同了解學生離校動向。
2. 本調查表資訊，將函請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提供相關就業資訊。
3. 填妥後，請於每月 20 日前將本表逕寄信箱：ed22289111@gmail.com

## 《國小教育科》

### 壹、新住民子女教育業務

- 一、為解決從國外返臺就讀之跨國銜轉新住民子女所迫切面臨的華語文程度不足及生活適應困難等問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每年度 10 月至 11 月間開放學校線上申請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之華語補救課程，並對於學期中臨時返國者，亦給予華語補救專案計畫之協助。另必要時得向終身教育科申請通譯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08 學年度起，將國語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皆列為「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以東南亞地區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 7 國語文為主，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將從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依其需求任選一種必修，每週一節。
- 三、為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新住民語文，110 學年度新住民語開設新舊生班級（國小計 387 班、國中計 36 班，總計 763 名學生），為解決少數語種及偏遠地區師資到位的困難，目前有 23 校參與國教署遠距教學計畫。
- 四、110 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結合學校特色，規劃語文學習課程及多元活動，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言。本年度共計 9 校申請辦理，有越南語營隊（計 6 班）、越南語(含印尼語)課程學習(計 6 班)。
- 五、110 年度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由本市太平區黃竹國小辦理，並預計於 110 年底前以線上方式辦理研習課程。另由立新國小統籌辦理購置多元文化教材，增進現場教師的多元文化理解及專業知能。
- 六、新住民及其子女學歷認證申請表業置於本局網站可供下載，基於便民服務，本科提供 email、傳真及親送方式辦理申請。
- 七、跨國銜轉-行動式學習中心：針對從東南亞地區返國之新住民子女，從提升華語能力、強化學科優勢能力及提升生活適應力等三個面向提供客製化的教育服務，希望藉由優勢學科帶動學習，並建立學伴關係，促進其融入學習生活。
- 八、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支人員)培訓：  
為提供本市充足教支人員師資及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本市預計於 110 年

8月21日(星期六)辦理110學年度教支人員職前教育研習，以利於開學前增進教學技巧及策進教支人員教學能力等；110年3月6日至4月10日(星期六)，辦理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培訓-進階班，共計30名教支人員報名參與；110年3月6日(星期六)，辦理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培訓-回流班，總計35名報名參與，以充實本市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人才，後續本局將每年持續辦理教支人員培訓班(初階班、進階班及回流班)，以利培訓更多師資。

## 貳、學校教育儲蓄戶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 (二)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 (三)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四) 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

### 二、辦理情形：

- (一) 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並建立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可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網址：<http://www.edusave.edu.tw/>)，以「公開勸募」方式，合法且積極地集結社會各界善心人士力量，而使因家庭非人為因素或突發困境繳不出代收代辦費的學生都能得到適時的協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 (二) 扶助對象與範疇：可扶助(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及(4)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的學費、午餐費、課後照顧與教育生活費等。

### 三、配合事項：

- (一)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學校未申辦教育儲蓄戶，不能對外公開勸募，爰請各校於每年12月配合本局作業流程，每年度定時申請辦理並適時於公開場合向各界宣導，發揮教育儲蓄戶運作效能。另務請申請專戶學校能夠充分運用本專案機制，協助待幫助個案，以發揮教育儲蓄戶應有之精神。
- (二) 請申辦學校隨時更新教育儲蓄戶網站資料及填報捐款資料，且依審

- 計處100年度查核意見，請各校務必公告每月收支情形，以召公信。
- (三) 本案相關資料可至上開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 <http://www.edusave.edu.tw/> 或本市代表學校神圳國民中學網站並連結學校教育儲蓄戶專區 <http://www.edusave.edu.tw/news.aspx> 下載相關文件參考使用。

### 參、免遷戶籍轉學（轉學籍不轉戶籍）業務

- 一、本市非兒少保個案因特殊因素需辦理轉學籍不轉戶籍事宜，請家長〈監護權人〉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填寫相關申請表、切結書並備妥戶籍身分證件影本資料等（本局102年2月7日中市教中字第1020006339號函文各校），請學校初審後以密件方式併同全部資料函文本局審查。
- 二、若有其他特殊個案，可請本市學輔中心與本府社工聯繫，就個案狀況辦理後續維護學生學習權事宜。（學校聯繫前須查訪事實，避免只單聽某一方監護權家長一面之詞）。
- 三、對於辦理申請免遷戶籍案送件前，請先與本科承辦人電話聯繫確認，避免因錯用表格、或附件不全、或簽章不齊而被退件。
- 四、為服務家長及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不論原戶籍地是否為本市，不論至校申請轉出或轉入本市，請各校主動提供空白申請表格並協助送件（審核資料齊全、校內人員會章、正式發函至教育局）。
- 五、外縣市函文申請免遷戶籍轉學時，請待本局核定通知後辦理（待本局核准文後方辦理學籍轉移）。若有就學權益相關疑義，請洽本科承辦人。
- 六、對尚未入學新生（不論原戶籍地是否為本市），於每年9月前因有實際居住事實但未能遷戶籍，請主動提供空白申請表件協助個案申請免遷戶籍入學事宜（未報到或未註冊，無學籍）或轉學事宜（已註冊，有學籍）。
- 七、六年級畢業生（原戶籍地不在本市者）升學國中時，請依據實際居住事實，主動提供有需要之家長以免遷戶籍轉學之相關表單申請，正式函文報局（國中教育科）審核進入本市國中入學一年級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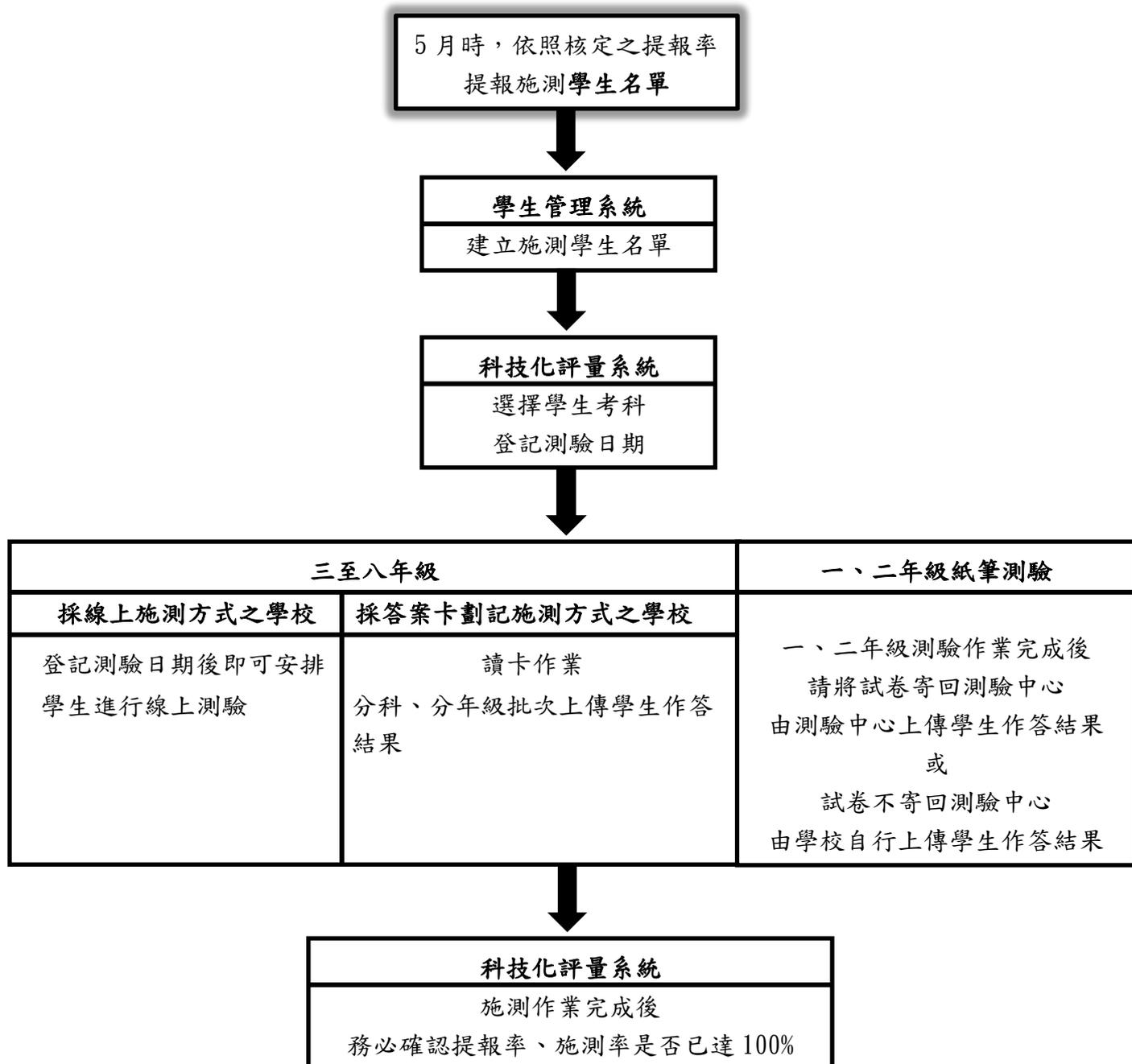
### 肆、學習扶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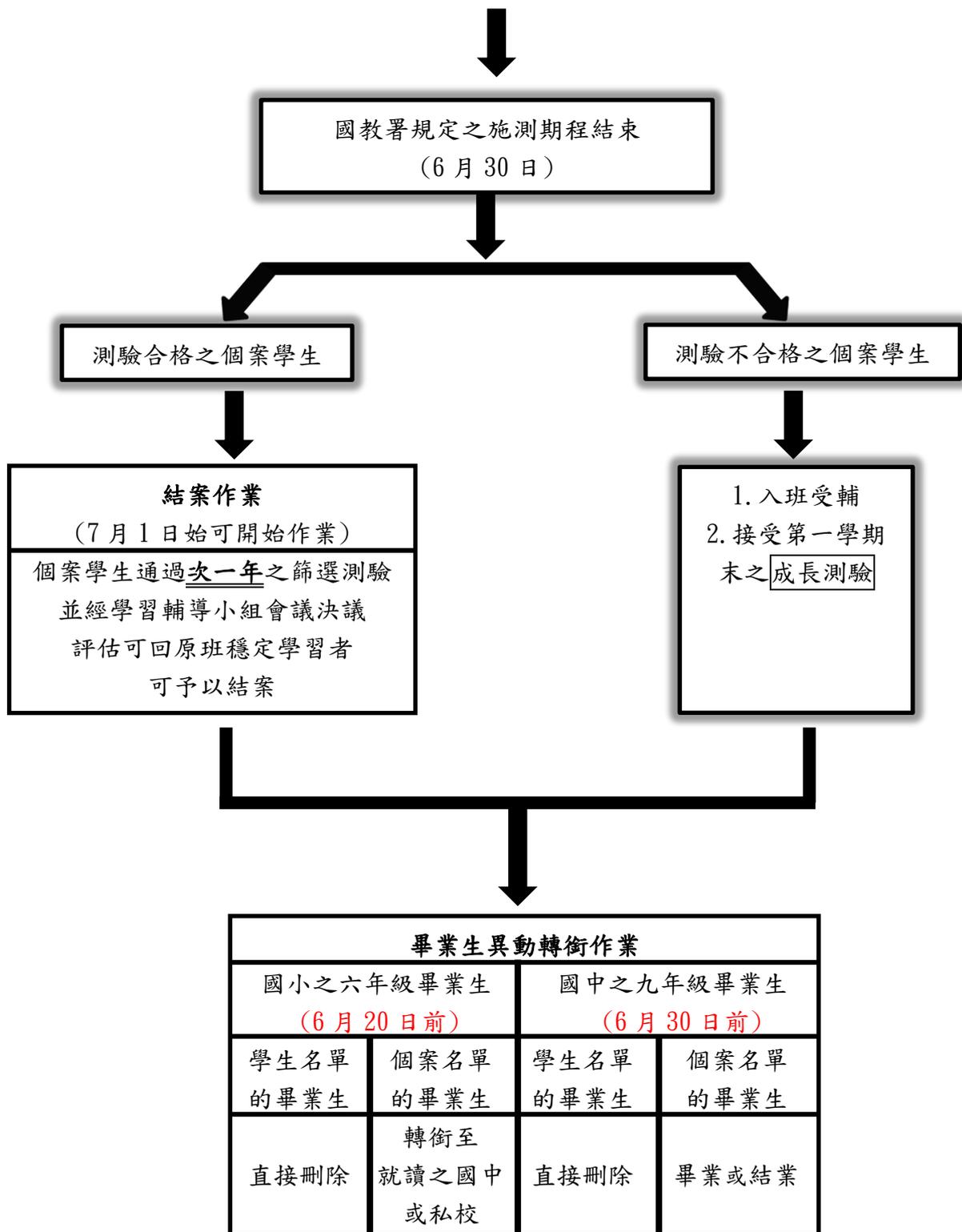
- 一、篩選測驗於每年5-6月施測，成長測驗於每年12至隔年1月施測。本年度因新冠肺炎，篩選測驗延至110年9月1日至110年10月1日辦理。若對於有測驗相關問題，請電洽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 二、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已將篩選測驗流程簡化並製作出流程圖（如附件），讓本市學習扶助各校承辦人了解篩選測驗之流程。
- 三、學生學習扶助開班以 6-12 人成班。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未滿 6 人之學校，請與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聯繫後，檢附「學生學習扶助開班規劃自評表」並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方能依實際情形開班。
- 四、本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聯繫方式：
1. 黃千蕙小姐：04-22289111 轉 54409 或 04-25222521 轉 775。
  2. 許博雄先生：04-25222521 轉 775。
  3. 吳佳玲小姐：04-22449374 轉 412。

附件

**篩選測驗前後作業流程圖**





畢業生異動轉銜作業			
國小之六年級畢業生 (6月20日前)		國中之九年級畢業生 (6月30日前)	
學生名單 的畢業生	個案名單 的畢業生	學生名單 的畢業生	個案名單 的畢業生
直接刪除	轉銜至 就讀之國中 或私校	直接刪除	畢業或結業

## 《國中教育科》

### 壹、國中技藝教育

- 一、為推動 12 年國教適性輔導理念，自 101 學年度起務請市立國中每學期至少開辦 1 個職群以上技藝教育課程，並請逐年提升開班數或選習人數。另選習學生之原班課表請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妥為安排。本局將於 110 年 9 月調查技藝教育修習學生原班排課情況，請各校依限填報。
- 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班經費已審查完畢，各校經費核定將於 9 月份另案函知。
-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7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76647 號函核定，110 學年度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審查通過學校有東勢國中、潭子國中、梧棲國中、大道國中、中平國中、大雅國中、大華國中、霧峰國中、豐陽國中、安和國中、石岡國中、北新國中、豐原國中、四育國中、北勢國中等 15 校，開辦計 15 班。有關 110 學年度補助經費將另案核定。
- 四、110 學年度技藝競賽、表揚大會，依本局輪辦表本學年度由新光國中承辦，將於 9 月 30 日前召開技藝教育競賽第一次籌備會，確認競賽主題及競賽時程，並函知各校，110 學年度技職教育暨國中技藝教育博覽會，由新光國中主辦，石岡國中、霧峰國中、清水國中、三光國中等 4 所學校協辦，暫訂 111 年 5 月舉行（實際活動地點、舉辦時間另案函知），當日本市各市立國中均需到場設攤，展現技藝教育成果，並依照排定時段帶領學生到場參觀。
- 五、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請各校妥為辦理，以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高中職教育科》

### 壹、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學生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處理建議

- 一、依據109年7月23日110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依據本次工作小組建議，為維護教學正常化，國中生於戶籍地學區就讀，減少通勤時間，國中教育會考及免試入學錄取公告後，相關單位應做好相關資訊保密，不宜提供各別國中升學錄取統計資料。
- 二、近年來免試入學申訴案件，以「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無記過紀錄」案件最多，樣態如下：
  - 1、學生不諳銷過：學生未於當年4月30日(無記過記錄採計期限為4月最後一上課日)完成銷過。
  - 2、家長不了解學生未完成銷過的影響：家長不了解未完成銷過會有3至6分的落差，並以為功過可相抵。
  - 3、學生以不合時效資料提出申訴：學生於錄取公告後，返校申請獎懲紀錄(呈現4月份以後已銷過)，據以提出申訴，混淆免試入學委員會。
  - 4、校內未完成學生銷過資料更新轉移：學生於無記過記錄採計期限日下班前完成銷過，資料未更新至免試入學報名。
- 三、依據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補充說明對照表，應以書面通知學生進行銷過(不得功過相抵)後再進行折算：3次警告折算1支小過。改過銷過截止日至當年4月30日止。為維護免試入學公平及減少紛爭，建議內部控制之做法：
  - 1、銷過流程防呆設計。
  - 2、成績單呈現記過與銷過紀錄，必要時可呈現警語。
  - 3、國三開學盤點，輔導學生改過銷過。
  - 4、透過第一次(12月)及第二次(隔年3月)模擬選填持續督導。
  - 5、避免教師私下為學生辦理銷過，出據證明。
  - 6、格遵守文書流程，依分層負責正式核章出具成績單。
  - 7、跨處室資料資料傳輸之時效性與正確性。
- 四、其次為，志願選填問題，樣態如下：
  - 1、學生未完成選填存檔。
  - 2、學生未與家長充分溝通。
  - 3、免試入學報名表(志願表)印出帶回家長簽名時，已逾志願選填截止時

間，無法修改。

五、建議做法：志願選填期間為期一週，時間充裕，請學校安排學生最晚於志願選填前一日，印出帶回，俾利與家長完成確認後簽名。

## 《特殊教育科》

### 壹、重申「教育零拒絕」理念，各校應積極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服務

- 一、查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對於經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 二、次查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 三、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並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如教務處負責編班排課及課程規劃等、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教育及生活管理等、輔導處（室）負責諮商與生涯規劃，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學校各處室應以共同合作方式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 四、爰此，各校不得以「未有特殊教育資源」拒絕特殊教育學生入學，並應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服務，及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並請學校加強校內行政橫向聯繫，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 貳、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服務

#### 一、鑑定工作：

#####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 1、各校均應設置心理評量人員，以協助校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能隨時就近施測；心評人員進行施測工作時，務必遵守測驗工具使用相關倫理守則，不應有私下預先傳達或教授測驗內容，且管制性工具依本市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應予保密不得洩漏並妥善保管。另學校應主動提供資源支持，以利心評人員確實依手冊規定施測，避免鑑定工作有失準確度。
- 2、部分鑑定安置工具因版本更新，教育局將規劃辦理各項測驗評量工具培訓研習，請鼓勵校內尚未參加培訓之心評老師留意相關研習訊

息並積極參與。

3、請各校建立三層次學習支持系統，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扶助作業）落實各校學習輔導小組。三層次學習支持系統可分為一般教室調整、小組教學、特殊教育等三層次之學習支持系統，且三層次彼此合作，說明如下：

(1) 第一層為一般教室調整，強調在課堂中及時補救，例如為學生調整座位、安排小天使、教室環境調整(減少專注力干擾源等)，且需注意三方面：A、評量診斷上，注意篩選與成效追蹤；B、基本學力上注意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設定、補救教學補充教材能因應學生起點行為適當調整、擴充題庫內容等；C、師資專業增能上強調補救教學種子講師培訓、補救教學師資培訓、補救教學師資專業不斷成長，讓教師專業有對話與決策的機會，同時學校行政領導發揮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等。

(2) 第二層小組教學，強調在人數較少的教學環境，原則上，是屬於單元前基礎能力補救、降級的基本能力補救；以課間抽離、課後小班教學經營，依扶助作業之規劃，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可持續輔導，並視學習結果再次提報鑑定。綜上，經補救教學確認學生學習成效不彰或相關測驗未通過，亦建議提報進行特殊教育鑑定，以期學生能獲更適切之學習支持及服務。

(3) 第三層強調在特殊教育，原則上需進行診斷教學，小組式教導學生運用學習策略於學習之中。校內提出學障鑑定前應先提供學校相關扶助教學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後由輔導室協助提出鑑定申請。

4、請加強校內鑑定工作宣導：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故學生如有特殊教育各項服務需求，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並依鑑定相關規定流程送鑑輔會

審查。5、考量縮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復申請期限能盡早確認學生之特殊教育身分，俾利學校適性安置及輔導，本局業於108年2月14日以中市教特字第1080012118號函轉知各校，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7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自108學年度起，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復申請期修訂為鑑定結果核定後20天內提出申請，且僅能提出1次，請欲申請之學校確實掌握時間。

(二)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

- 1、各校均應設置心理評量人員，以協助本市辦理資優教育學生鑑定工作；心評人員進行施測工作時，務必遵守測驗工具使用相關倫理守則，不應有私下預先傳達測驗內容與題組，並確實依測驗手冊規定施測，避免學生鑑定工作有失準確度。
- 2、查特殊教育法第35條略以「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教育部97年3月25日台特教字第0970044184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039949號函略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編班安置應以常態編班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若學校有教學需要，應函報縣市政府核准後，始得調整資優學生安置班級，惟該班資優學生人數不得超過3人，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如需調整班級，則檢附資優學生名單、原核定各班學生名冊、調整後之各班學生名冊、調整對照表、特推會會議紀錄暨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報局。
- 3、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規定，資優資源班安置之對象，指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資優學生。故未通過鑑定學生不得安置於資優資源班。
- 4、「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業以本局101年8月3日中市教特字第1010054585號函修正下達，請學校依上開要點配合辦理資優學生重新安置事宜。

二、轉銜服務：

- (一) 依據教育部訂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各校對於應屆畢業及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新生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

- (1) 國小：各國小如有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需於安置前 1 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 2 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請務必確認個案轉銜服務資料之正確性，將轉銜資料(個別化教育計畫正本或影本原校仍應留存)移送安置學校，且於該生離校後追蹤個案適應狀況 6 個月。
  - (2) 國中：各國中如有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需於畢業前 1 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 2 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請務必確認個案轉銜服務資料之正確性，將轉銜資料(個別化教育計畫正本或影本原校仍應留存)移送安置(錄取)學校，且於該生離校後追蹤個案適應狀況 6 個月。
- 2、國小及國中身心障礙新生：新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後 2 週內，上通報網接收新生資料，並於開學後 1 個月內，依接收之轉銜服務資料，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 (二) 轉銜服務督導工作：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規定，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將 109 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成果資料提交至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國小)，俾本局執行書面審核與督導工作，並於評選出優等及須追蹤輔導學校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及追蹤輔導事宜。
  - (三) 另學校應主動協助被動或資訊有落差之家庭提供轉銜服務或製作易讀易懂版本資訊，以利身心障礙家庭瞭解。

## 參、特殊教育課程與評量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3959B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

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各校規劃課程時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需求，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通過後實施，以利學生需求。

三、另特殊需求領域為特殊教育學生之重要課程，學校須經專業評估後，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在校訂課程中提供，以滿足學生之特殊學習需求。

四、為符應普特融合潮流，各校請依下列說明協助推動特殊教育課程：

(一)本市業訂有「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前述原則亦涵蓋各類特殊教育班型，建請校內規劃教師公開授課程時，特殊教育教師應邀請普通班教師共同參與討論或教學觀摩，以利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實行。

(二)本市除審查各校所送課程計畫外，亦重視學校落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之執行情形，特訂有「臺中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課程支持輔導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及資深教師組成輔導小組，共同檢視學校課程架構、排課規劃、以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結合課程計畫之執行情形，協助學校貫徹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執行特殊教育課程規劃，俾使學校教學能符合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另各校應依「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課程相關服務運作檢核表」進行自我檢核工作，以落實特殊教育課程等各工作項目。

(三)本局業以 108 年 4 月 30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37724 號函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補充規定，並自 108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有關各校實施協同教學需向本局額外申請鐘點費者，請依前開函文規定辦理。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特教教師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以協同教學方式授課者，其授課節數核算方式如下：(一)全學期協同授課教師，得分別列計各教師之授課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二)非全學期協同授課教師，依個別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鐘點費。」

(四)各校應鼓勵教師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示例，可透過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社群，透過社群同儕集思集力，鼓勵教師研發創新課程，提升教師教材編輯能力。

## 五、執行特殊教育課程及評量方式：

- (一) 請各校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務必符合多元評量原則，且各項評量調整需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茲臚列與特教學生評量相關之規定如下：
- 1、第 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 2、第 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前項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
  - 3、第 8 條：學校實施多元評量，應考量科目或領域性質、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學校定期評量之調整措施，應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略以：「各級學校需依上述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之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三) 有關本市 110 學年度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課程暨資優教育方案檢視工作，預計於 8 月至 9 月完成檢視工作，檢視結果將另行函知各校。
- (四)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優學生鑑定辦理完竣後，校內有新鑑定通過之資優學生，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暨資優教育方案辦理方式調整如下：
- 1、校內安置有 2 年級或 3 年級資優學生之學校：請各校視實際情況及校內課程規劃彈性調整，得於 1 年級新鑑定通過之學生完成報到後即提供資優教育課程或方案，或納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資優教育課程。另為簡化行政程序並減少各校負擔，課程或方案調整程序如下：
    - (1) 僅小幅調整，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暨課程發展委員會審

議通過後實施，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2) 需大幅調整，請再提報調整後資優教育課程或方案暨相關資料，相關資訊本局將另函通知。

2、校內未安置有 2 年級或 3 年級資優學生之學校：本局將另函請各校提報資優教育方案，屆時請各校配合公文辦理相關事宜。

#### 肆、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 一、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輔導計畫小組參與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有權就所有影響其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或資賦優異特質之相關協助。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本法第 28 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1、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2、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3、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4、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5、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前項第 5 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三)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請各校務必落實前開規定，並將法規資訊提供予家長知悉。

(四) 為瞭解各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運作情形，臚列與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相關檢視工作如下：

1、定期督導：本局定期督導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中安置情形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校需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視情況調整收件時間)完成該學年度學生之個別化教育

計畫，並將上述資料寄送至本局或其他指定收件地點。

2、不定期督導：本局得依不同教育階段、障礙類別或安置班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等)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抽檢。

## 二、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 (一) 依特殊教育法第 36 條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資優新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於其安置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在學舊生則應於開學前訂定」，爰學校應依規訂定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下稱 IGP)。參與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二) 另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2 條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課程需求規劃時需依據個別輔導計畫之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發掘學生在每一項領域/科目之能力或表現情形，視需要調整每位資優學生的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並得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三) 校內安置有資優學生之學校，請依上開規定撰寫 IGP，IGP 範本可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下載，並於期初及期末提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俾確實提供資優學生相關服務。
- (四) 本局訂有本市 110 年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督導工作實施計畫(本局 110 年 7 月 20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00053795 號函諒達)，請 109 學年度校內安置有資優學生之學校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提報 IGP，繳交方式及件數請各校依公文辦理。

## 伍、特教補助及服務

- 一、學雜費減免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學雜費減免補助於每年 3 月及 9 月受理申請，請學校協助符合條件資格之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請學校協助符合條件資格之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三、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申請，補助方式分為上下半年各1次，分別於每年度3月及9月間受理申請，屆時請學校依公文規定程序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完成網路填報作業。

四、教育輔助器材申請：

(一) 為了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及參與學校生活需要，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本局規劃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每年4次可提出申請，讓身心障礙學童能及時申請到其所需的教育輔助器材，每學年度辦理四次申請借用與採購：9月1日至9月15日為第一次申請收件期間，12月1日至12月15日為第二次申請收件期間；第三次申請收件期間則為3月1日至3月15日；第四次申請收件期間則為6月1日至6月15日。

(二) 本局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採定點評估及到校評估兩種方式，另因應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次數增加，定點評估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委請本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受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收件事宜，並於2月、5月、8月及11月擇期與社會局合作辦理4次教育輔助器材定點評估程序。另到校評估方面則考量與教學環境適配性，擴視機、包覆式濾光眼鏡等兩項視障學生教育輔助器材改採到校評估方式，到校評估由專業評估人員視學生實際狀況彈性調整評估日期，學校倘有視障學生提出申請，請配合評估作業。

(三) 請學校儘早告知並確實協助有教育輔助器材需求之學生家長，以利其提前準備申請相關資料(如：評估表等)，且於規定時間前送件至本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豐原國民小學內)。

(四) 有借用教育輔助器材之學校，每年6月16日至7月16日前均需填寫本市教育輔助器材使用情況表，另若學校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異動)至本市所屬學校，且仍需續借輔助器材者，請原就讀學校併同填寫轉銜異動單，逐級核章後連同輔具交由轉銜接收學校，另由轉銜接收學校確認完成欄二及核章後，將「異動單正本」併同續借「借用表(據)」寄至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國民小學內)。

五、特教相關人員服務事宜：

- (一) 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兼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程序：
- 1、公告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並請學校依規提出申請(於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發文或公告通知)。
  - 2、查核網路申請資料並完成初審建議。
  - 3、由本局延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委員會，依據網路申請填報資料、書面資料、實地訪視情形及初審結果，進行複審工作。
  - 4、公告審查結果：審查未通過之個案，若經學校特推會評估仍有需求者，可提出再審查申請。
- (二)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校職責係為了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而各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心理治療及語言治療)到校服務，則以協助教師輔導特教班及經醫師診斷需相關專業人員輔導之身心障礙特教學生，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 IEP、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及家長諮詢服務為主，並不以個案治療為目的。

## 陸、各類特殊教育研習

- 一、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為鼓勵教師組成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增加教師間專業交流機會，提昇其教學技能及專業素養，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實施計畫，本局業以 110 年 5 月 13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00035285 號函本市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教師提出申請，希望藉由各校特教教師辦理專業成長活動，帶動本市教師之特殊教育課程設計、教材編輯、教學與輔導能力，裨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 二、請各校於每學期辦理特殊教育研習，並登錄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倘該場研習有學前教師參加，請於登錄研習時勾選「教保專業」。建議可加強辦理下列研習主題：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研習。
  - (二) 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
  - (三) 特教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四) 融合教育及 CRPD 研習。

三、各校若有聘用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請學校務必督導相關人員每年應接受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柒、特殊教育輔導團

- 一、特教輔導團每學期辦理教學實務分享研習，以提升各類特教班教師之特教素養，請各校鼓勵特教教師踴躍參與。
- 二、本市特教輔導團到校服務係採層次性服務，倘各校學生出現輔導問題時，學校應在善用相關校內輔導機制後仍需協助時，始檢具學生輔導資料向輔導團提出申請；另申請資料經輔導團審查後，將依學校狀況透過電話及輔導團網站或其他通訊等方式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或透過到校訪視實地了解學校教學現況，針對行政管理及教學活動等提出建議。
- 三、本團提供之服務包含特殊教育行政輔導、個案問題處理與輔導、特教課程及教學實務輔導、諮詢服務等項目，各校倘須該團成員到校輔導或服務，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e-mail 至 D0312005@taichung.gov.tw (身心障礙組) 或 tcgrc.2018@spec.tc.edu.tw (資賦優異組)，以利派案。

### 捌、巡迴輔導教師差勤相關規定

為保障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本局訂有「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臺中市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輔導實施要點」及「臺中市身心障礙在家教育輔導人員工作規範」等規定，且業以 109 年 3 月 2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90025150 號函重申本市各類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工作規範及差勤管理等相關事項，請學校及巡輔教師務必依前開函文規定，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服務，並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依限詳實填報課表、輔導紀錄及教師到課情形等實際服務狀況，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

### 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

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二、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依性平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維護其受教權益(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
- (二) 於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學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 (三) 事件經通報，如遇緊急案件需聯絡社政單位人員或員警處理時，學校聯繫之窗口應掌握時效，與社政單位人員保持聯繫，確認合作或分工事項，以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撰「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及「身心障礙學生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材電子檔業掛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特教通報網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提供特教教師運用，請學校參酌運用並納入相關研習推廣。

四、為協助性騷擾防治業務承辦人加強事件處理知能，衛福部編製「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操作手冊」，手冊電子檔掛載於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網站(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PS/mp-105.html>)→性騷擾防治→專題服務區→教育訓練，與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參考資料暨成果，請各校下載參考使用。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出版「識讀性別平等與案例分析」電子檔，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網址：<https://gec.ey.gov.tw/>)，請學校參考運用，做為性別意識培力工作之參考教材。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編製特教教師涉及性平與不當管教案件之法律責任宣導手冊，以法令規定、案例說明與分析方式編製，讓教師知悉涉及性平、不當管教案件時所應負擔之法律責任，以遏止再有類似事件發生，手冊電子檔已掛載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性

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址 <http://gender.nhes.edu.tw/>)→特殊教育專區，請學校下載參考。

七、本局已將本市特教性別平等教學媒材相關資訊整併，置放於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教學與教材→特教教材網→「特教生性別平等教育教材」項下，提供性平相關教材、法規及學習單等資料，教師可依特教生各障別特性、特殊溝通及特殊需求，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導性平教育議題，提升人身安全保護概念。

八、請各校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將家庭教育相關知能融入，俾使學生離開教育環境後，於家庭生活中延續性別平等的概念。

### 拾、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一、103年12月3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施行後，衛生福利部已制定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計畫，內容包含法規檢視、國家報告、教育訓練及多元宣導等，請各校配合相關政策及規定辦理。

二、請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人資料保護，確保其隱私，學生個人資料之應用皆需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依指定用途使用，以符合CRPD規定。

三、本局業以110年6月29日中市教特字第1100047877號函知各級學校普通班教師務必於110年7月14日至110年7月28日期間上網參加「臺中市110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知能研習」線上研習，期使各級學校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內涵，推動融合教育環境，另本局將持續辦理特教相關研習，並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充分權利及自由。

### 拾壹、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機制

教育部訂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本局亦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及「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期間不至於受到歧視待遇。倘有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受損，可依上述規定提出申訴。

### 拾貳、正向輔導與管教

一、請各校強化教職員工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正向輔導與管道知能，全面加

強宣導教師情緒管理、正向管教，以及處理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時，應有人力支援之概念，並透過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以正向行為支持方式因應。

- 二、各校落實不當管教案件通報，並務必向家長宣導不當管教相關申訴管道等相關資訊；另讓教師知悉涉及相關案件時所應負擔之法律責任。

### 拾參、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

- 一、為辦理臺中市 110 年國民教育特殊教育評鑑工作，本局業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00017379 號函（諒達）函知 110 年接受特殊教育評鑑之學校，並請受評學校(如附件)於 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前提報自評表。
- 二、本次評鑑受評資料範圍為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評鑑工作程序為「自我評鑑」、「實地評鑑」及「追蹤輔導」；各程序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學校自我評鑑：學校組成自評小組，就評鑑手冊之「參考效標」項目進行自評，並於「學校自評說明」填列現況。自評結果（紙本一式 5 份）於 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市大道國民中學（432 臺中市大肚區仁德路 60 號，輔導室特教組收），電子檔於 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寄至 109tcspecedu@gmail.com。
  - （二）實地評鑑：委員至校訪評學校依評鑑指標準備之相關資料。流程分為學校簡報、資料查閱及詢答、檢視教學環境及設施、相關人員訪談及實際問題研討。實地評鑑期程預計於 110 年 10 月中旬至 110 年 12 月初辦理。
  - （三）追蹤輔導：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經追蹤輔導 2 年未改善者，列入專案評鑑。

附件-臺中市 110 年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受評學校

1. 國民中學(11 校)

區域	學校	不分類(身障 類資源班)	情緒與行為障 礙巡迴輔導	資優資源班	小計
大甲區	大甲國中	1		2	3
大里區	光榮國中	2		3	5
西屯區	西苑高中 (國中部)	1		2	3
西屯區	漢口國中	1		2	3
西區	居仁國中	1		6	7
西區	光明國中	1	1	3	5
南屯區	惠文高中 (國中部)	1		1	2
南屯區	大業國中	1		1	2
清水區	清水國中	1		1	2
豐原區	豐東國中	1		2	3
豐原區	豐南國中	1		1	2

## 2. 國民小學(11 校)

區域	學校	智障 (集中式)	不分類 (身障類 資源班)	情緒與 行為障 礙巡迴 輔導	不分類 巡迴輔 導班	床邊教 學班	小計
西屯區	上安國小		1			1	2
大甲區	大甲國小		2				2
南屯區	大墩國小		1	1	1		3
梧棲區	大德國小		2				2
大里區	內新國小	1	1				2
南屯區	文山國小		2				2
北區	育仁小學	2					2
南屯區	東興國小		2				2
南區	信義國小		2				2
南區	國光國小		1		1		2
大里區	崇光國小		2				2

## 《家庭教育中心》

壹、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法應辦事項說明如下：

-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年)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含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等)應接受每年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含線上研習、實體課程研習等)，以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家庭教育法第9條)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據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法第13條)
- 四、家庭教育之推展依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講演、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服務推廣、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執行推展工作。(家庭教育法第12條)
- 五、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家庭教育重要議題之推動，於相關學(群)科課程，納入情感教育、婚姻家庭預備、親職教育、情緒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家庭教育議題。

貳、為依法落實本市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並掌握各校辦理情形，本市特建置家庭教育活動成果填報網站(<http://family.tc.edu.tw/>)之填報期程及說明，簡述如下：

- 一、請各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即當年度7月31日)完成填報。
- 二、學校每年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研習時數，請於當年度12月10日前完成。
- 三、本中心預訂於110年9月11日(星期六)辦理110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初階研習，如學校110學年度有更換填報網站之承辦人，請務必派員出席。

參、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業於109年6月23日修正，重點條文及摘要說明如下：

### 第2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家庭教育之範圍如下：

-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對家人關係維繫與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七、資源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八、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九、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十、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

說明：本條第 9 款及 10 款為新增款項。鑑於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為家人關係之重要課題，為增進情緒溝通、情感建立等能力，以及因應近年少子女化之人口趨勢，行政院各部會積極配合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為配合相關政策方針爰新增。

#### 第 5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家庭教育專業研習，其內容如下：

- 一、第二條各款家庭教育之理論及實務。
- 二、家庭教育法令。
- 三、執行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所需具備之專業倫理。

說明：本條為新增。

第二款家庭教育法令係指與家庭有關之法令，如家庭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規命令，俾遵行適用。

第三款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於推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時，應具備各該專業倫理，如家政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倫理、社會工作倫理、助人專業倫理等，以作為執行家庭教育推展工作之專業守則。

#### 第 7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內容，包括親職教養與婚姻經營問題之預防教育及宣導。

說明：本條為新增。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針對新婚者、新手父母與家有學齡期子女等目標對象，著重普及與強化親職教養、家人互動與家庭生活知能爰新增。

####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說明：本條條次變更。

#### 第 10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律定有應實施家庭處遇計畫或強制性親職教育之規定者，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規定。

前項規定外，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認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應經社政主管機關人員訪視後評估決定之。

前項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評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說明：本條為新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第 102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少年事件處理第 84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9 條、老人福利法第 52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接受親職教育或家庭教育者，並訂有相關罰則，因具有法律規範之強制性，一般係稱為強制性親職教育；另，非屬法律規範須實施親職教育者，經評估家庭有需提供親職教育、增進

家人關係或強化家庭功能之需求者，屬一般性親屬一般性親需求者，屬一般性親職教育，則循本法第16條規定，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之，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之。

#### 肆、親職教育

(承辦人：吳小姐，電話：2212-4885分機204)

- 一、教育部為陪伴家長與孩子共同經營學校和家庭生活，110學年度針對國小小一新生與幼兒園大班生家庭，分別發送《我和我的孩子》低年級親職教育手冊及幼兒篇親職教育手冊之開學禮袋，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安排於110年9月1日始業日當天贈送(得彈性依疫情及實際執行規劃，擇合適時間發送)。
- 二、為普及與強化親職教養、家人互動與家庭生活知能，教育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研修「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國小篇及幼兒篇，並更新上架於家庭教育資源網-教育推廣-出版品專區，提供民眾線上閱覽電子書或檔案下載，請多加利用與推廣。

#### 伍、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導「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承辦人：陳先生，電話：2212-4885分機203)

- 一、凡家長有親子教養與溝通問題、親密關係、自我調適、家人關係等問題，可撥打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由家庭教育志工老師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市話直撥 412-8185，手機直撥 02-412-8185。服務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晚上 6 時至 9 時；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 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將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寄發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導貼紙，並請各國中、小協助一年級新生將「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導貼紙黏貼於聯絡簿上，讓家長們知道此諮詢服務，協助其因應各式家庭問題。

#### 陸、110 學年度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承辦人：蓋小姐，電話：2212-4885分機20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預計於110學年度開學後兩週內受理各校申請，屆時請各校依公文時限檢附相關資料送件至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柒、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承辦人：何小姐，電話：2212-4885 分機 210)

- 一、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將於 8 月 31 日前寄發「為愛而行－引導孩子愛上『學』」宣導單張至國小各校，請協助發放予小一新生，提供家長有效的教養及溝通策略，協助小一新生入學前後的調適及準備。
- 二、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1 日開放受理各校申請，學校於學校可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學生家長、主要照顧者或監護人有家庭困擾，而影響其情緒、生活、學業等面向，學校認為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可向本中心申請計畫經費辦理家庭教育服務，請各校依公文檢附相關資料送件至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申請。

捌、本中心設有官方 Line QR Code，即時通知各項活動、課程訊息，請各校協助宣導並公告周知。



## 《政風室》

### 壹、司法警察機關調卷、來電、約談等事宜，請第一時間通報本室：

一、請本局所屬各級學校遇有地方法院、地檢署、廉政署、調查處站、警察局等司法警察機關因案向各校來電、約談、調卷、搜索或詢問特定案件或一般刑事案件時，應立即於第一時間通報本室，倘司法警察機關函文敘明：「本案仍在偵查中，請勿使承辦業務以外之人知悉相關情事」，因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請各校仍應於第一時間通報本室，俾做妥適處理，惟對各校承辦業務以外之人仍須遵守保密規定。

### 二、本室通報電話：

林科員：04-22289111 轉分機 55905、04-25279142。

### 貳、請協助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行注意事項：

一、為配合行政院節能減碳環保政策及提升行政效率，本局自 105 年起已全面實施線上申報，請申報義務人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網址：<https://pdis.moj.gov.tw/U100/U101-1.aspx>）進行申報。若有疑問，請儘速向本室承辦人柯先生（分機 55908）洽詢。

二、請轉知各校兼辦政風人員，於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 5 日內，務必填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財產申報人員職務異動名冊」（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政風室/財產申報專區項下下載）予本室，並務必請當事人於異動名冊上簽章及註明日期，且提醒名冊表上注意事項，避免各財產申報義務人因不知申報義務或其申報期限，而有逾期情況發生。

三、請向各財產申報義務人宣達，務必依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期限，即就到職者為 3 個月內，卸離職者為 2 個月內且卸離職者申報基準日為卸離職當日，代理(兼任)滿 3 個月後之 3 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作業。

### 參、請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作業：

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相關規定，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間，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除有本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填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廉政倫理事件表」（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政風室/表單下載項下下載）影本逕送本室。

#### **肆、請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業經行政院核定，並於 101 年 9 月 7 日正式實施，遇有公務員請託關說事件，請務必依照上開要點及規範落實請託關說知會及登錄程序，並填列「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政風室/表單下載項下下載）逕送本室，以避免將來若因案被民眾檢舉或其他機關調查，而被認定違法之情況發生。

#### **伍、請協助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罰金額相當高，因此，請務必轉知各校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規定之人員，於遇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件，務必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以免遭受裁罰，另請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次按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揭露表範本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室業務/政風室/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項下下載)。若有疑義，歡迎向本局政風室諮詢。

#### **陸、請協助宣導學校各項捐款或變賣收入等應解繳公庫事宜：**

本市部分學校曾將有法源始可向學生收取之各類款項，或應依規定收取之校園場地開放收入，或地方仕紳各界贊助及學校販售變賣物品款項，不入公庫而違反規定納入家長會帳戶甚至私庫，爾後請總務人員依相關法規解繳公庫依規核支。

#### **柒、請落實保密措施及加強辦理相關保密宣導：**

##### **一、公文函復中洩密：**

(一) 各校處理檢舉或陳情案件時，雖依密封方式傳遞，惟會簽過程不當分文致被檢舉人會章並擅自影印而外洩，或函復陳情(檢舉人)時，將其姓名、地址臚列，副本抄送被陳情(檢舉)單位，一時失察以致洩密，有違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0 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 5 點)。

(二) 未審酌非公務機關或申請人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無法律明文規定，即行同意所請，致洩漏個資。

(三) 司法機關函請調卷，調卷資料中涉有個人資料等，未以密件方式函復處理。

## 二、採購程序中洩密：

(一) 為維護採購之公正性，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現行法令應保密之資訊包括：公告前之招標文件、領標或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開標前洩漏底價、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廠商投標文件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二) 各校常發生之採購案件洩密態樣如下：

- 1、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竟交付予其他廠商。
- 2、採購案件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於未決標前逕行公布底價。
- 3、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 捌、請注意內部公文及個人資料保密性，勿任意上網公告閱覽：

本市部分學校曾於學校網站可供不特定人員瀏覽之公告區公布本局僅限內部流通公文，公文內容涉及本局內部公文資料及本局同仁個資，致衍生洩密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爭議。爾後請各校於學校網站可供不特定人員瀏覽之公告區公告時，請注意內部公文保密性及個人資料保護，另以適當方式傳閱相關資料，勿任意於網路上公告供不特定人員閱覽，俾免衍生爭端。

## 玖、請協助通報本室有關大陸人士來臺參訪相關事宜：

因法務部對於保防工作相當重視，對於大陸人士參訪方面，調查局特別請政風人員協助加強蒐報大陸人士參訪資料，故如知悉有大陸人士即將至本局所屬各市立學校參訪或參賽情資，請各校填報本局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表後，傳真至本室，俾利掌握狀況及通報有關單位。有關通報表格式檔案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政風室/表單下載項下下載。